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第 101 段请秘书长就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其年度综合报告。本报告就是据此编写的。本报告还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提交《公约》缔约国，供缔约国会议在“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本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讨论的基础，载有关于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海洋废弃物的资料。这两个方面正是大会建议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重点讨论的领域。报告还介绍了关于《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各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所作声明和说明的情况以及最近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报告以专门章节讨论印度洋海啸之灾以及能力建设活动，并阐述航行安全保障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最新动态。最后，报告介绍了“海洋和沿海区网络”这一机构间协作和合作机制的活动。

* A/60/50。

** 由于页数限制，本报告只摘要总结近期最重要的动态，以及主要机构、方案和组织提供的资料的部分内容。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5
一. 导言.....	1-2	7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3-8	7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3-4	7
B.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条和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5-8	7
三. 海洋空间.....	9-15	8
A. 国家实践、海洋主张和海域划界的近况概述.....	9-13	8
B. 交存和妥为公布.....	14	9
C. 出入海洋和过境自由.....	15	9
四.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	16-33	10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16-17	10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18-21	10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2-33	11
五. 解决争端：判例法摘要.....	34-37	12
六. 能力建设.....	38-56	13
A. 概览.....	38-40	13
B. 具体方案.....	41-50	14
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41	14
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	42-43	14
3.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44-45	14
4.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46	15
5. 为促进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而开办的训练课程.....	47-49	15
6. 出版物.....	50	16
C. 信托基金.....	51-56	16

七.	国际航运活动方面的各项发展	57-82	17
	A. 船舶的建造和装备	58-60	17
	B. 海员和渔民的培训、劳动条件	61-67	18
	C. 货物运输	68-74	19
	D. 航行安全	75-78	21
	E. 实施与执行	79-81	22
	F. 管辖豁免	82	22
八.	海上安全和海上犯罪	83-103	23
	A. 海上安全	84-93	23
	B. 海盗及持械抢劫船舶行为	94-98	25
	C.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	99-102	26
	D. 偷运移徙者	103	27
九.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可持续发展	104-160	27
	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04-148	27
	1. 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	104-114	27
	2. 船舶造成的污染	115-130	30
	3. 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有机体和病原体	131	34
	4. 废物管理	132-134	34
	5. 船舶拆卸/回收/拆解	135-141	35
	6. 区域合作	142-148	36
	B. 海洋生物多样性	149-157	38
	C. 气候变化	158-159	40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60-167	40
十.	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重点领域	168-283	42
	A. 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68-231	42
	1. 渔业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168-183	42

2.	有助于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184-208	45
3.	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制约因素	209-222	50
4.	国际组织为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223-229	53
5.	结论	230-231	54
B.	海洋废弃物	232-283	55
1.	概论	233-235	55
2.	海洋废弃物的来源	236-240	55
3.	海洋废弃物的影响	241-247	56
4.	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的措施	248-272	57
5.	处理现有的海洋废弃物的措施	273	62
6.	结论	274-283	62
十一.	印度洋海啸灾难	284-310	64
A.	海啸的影响	285-289	64
B.	对海啸灾难作出的反应	290-310	65
1.	预警系统	291-299	65
2.	重建和善后	300-310	66
十二.	国际合作与协调	311-316	68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11-312	68
B.	就海洋环境以及其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 进程	313-314	69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315-318	69
十三.	结论	319	70

简称

GPA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MARPOL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PCB	多氯联苯
POP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SOLAS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SUA 公约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SUA 议定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WGS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便利运输公约	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减灾会议	世界减灾会议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协商进程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欧盟	欧洲联盟
禁毒办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气候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条约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保会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委会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海安会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
海安小组委员会	海事组织航海安全小组委员会

海法会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
海法司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海训方案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海运会	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
环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社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引言

1. 2004年12月26日,印度洋沿岸国家遭海啸袭击,人员伤亡情况惨重,举世为之震惊。海底地震掀起巨浪,大肆摧残环境,毁坏多个国家的渔业,严重损害人民家园和基础设施。本报告专门辟出一章,讨论海啸及其后果。这场海啸之灾清楚表明,要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以认识并能够预测同海洋有关的自然灾害。事实上,贯穿全年事态发展的一大主题就是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性。

2. 地球的未来以及我们的安全有赖于进一步认识海洋的各种进程及其相互作用。应当以全面、综合的方式探讨有关海洋的问题。要全面认识海洋的价值,就必须开展世界性的海洋研究,科学地认识海洋环境各层面和各种现象的情况。增进科学知识,并将其运用于管理和决策,能够大有助于:消除贫穷,确保粮食安全,支助人类经济活动,维护世界海洋环境,预测自然事件和灾难、减轻其影响并采取对策,以及一般而言,促进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为可持续发展目的服务。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3. 丹麦于2004年11月16日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公约》),拉脱维亚于2004年12月23日加入《公约》,布基纳法索于2005年1月25日予以批准。截至2005年1月31日,《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数目已增至148个(包括总计153个沿海国中的129国以及总计42个内陆国中的18国)。布基纳法索、丹麦和拉脱维亚表示同意受《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约束。此外,博茨瓦纳于2005年1月31日加入该协定,使《协定》缔约国数目达到121个。

4. 自上一份秘书长报告增编(A/59/62/Add.1)印发以来,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情况没有任何变化。该协定缔约国数目依然为52个(包括欧洲共同体)。

B.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条和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5. 丹麦在批准《海洋法公约》时作出声明称:《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五条(c)项所述的过境通行制度不受影响的规定,适用于丹麦各海峡(大、小贝尔特海峡和松德海峡的丹麦部分)在1857年《哥本哈根条约》基础上形成的具体制度,因此,丹麦各海峡的现行法律制度保持不变。

6. 丹麦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声明:丹麦已选择国际法院来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并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二九八条声明,就第二九八条所列任何类别争端而言,丹麦不接受按照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

7. 丹麦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进一步声明，反对任何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的法律效力范围的声明或立场，称：“对此类声明或立场表现出消极态度，不应被解释为接受或否定此类声明或立场”。

8. 最后，丹麦回顾指出，该国已将对《海洋法公约》所管理的某些事项的管辖权移交欧洲共同体，并请注意欧洲共同体在交存其正式确认书时，就移交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所作出的详细声明。丹麦还指出，上述管辖权之移交，并不涉及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

三. 海洋空间

A. 国家实践、海洋主张和海域划界的近况概述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大陆架**。2004年10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知秘书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议会通过《1986年大陆架（修正）法》（1986年第23号法），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第1:52章——《大陆架法》所载的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陆架的定义加以修正，使之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

10. **格陵兰专属经济区**。2004年11月，丹麦通知秘书处，按照2004年10月15日第1005号敕令的规定，1996年5月22日关于专属经济区的第411号法自2004年11月1日起适用于格陵兰。丹麦又声明，2004年10月15日修正关于格陵兰领水界限之敕令的第1004号敕令根据最近勘测的情况，调整了领海及专属经济区的起量基线；该法令自2004年11月1日起生效。2004年10月20日，外交大臣依据第1005号敕令，发布《关于格陵兰专属经济区的行政命令》，规定“格陵兰专属经济区包括领水以外和邻接领水的水域，距离生效基线、不超过二百海里”，并具体规定了该区域对于外国的界限。丹麦还表示有意在《海洋法公约》对丹麦生效之时，按照《海洋法公约》规定交存相应资料。

11. **塞浦路斯的立场声明**。2004年12月30日，秘书长收到塞浦路斯政府就土耳其的情况说明所提出的立场声明土耳其的情况说明是关于对2003年2月17日签订的《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间划定专属经济区的协定》的反对意见。（见A/59/62第32段和A/59/62/Add.1第51段）塞浦路斯的声明驳斥土耳其的论点为“从法律和实质两方面都是含糊和无根据的”。塞浦路斯除其它外指出，《关于划定专属经济区的协定》是两个主权国家（包括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签署的，并在此方面提及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就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和埃及划定专属经济区所提反对意见的技术方面而言，立场声明宣称：塞浦路斯和埃及划定位于两国海岸间不超过400海里间的专属经济区，是行使其合法主权权利，而且在划定专属经济区时，两国严格遵行国际公认的技术方法和要求。此外，两国在确定界线的范围时，同意避免把界线延伸到可能影响第三沿海国权利的区

域。立场声明全文已分发《公约》缔约国，并公布于第 57 期《海洋法公报》发表。

12. **亚得里亚海：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来文。**斯洛文尼亚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就克罗地亚 2004 年 7 月 8 日的一份说明(A/59/62/Add. 1 第 42 至 44 段)作了解释。斯洛文尼亚来文全文已分发《公约》缔约国，并公布于第 56 期《海洋法公报》。2005 年 1 月 13 日，秘书长收到克罗地亚 1 月 11 日的来文，其中对斯洛文尼亚 2004 年 8 月 30 日的照会作了答复。来文全文已分发《公约》缔约国，并公布于第 57 期《海洋法公报》。

13. **芬兰专属经济区。**芬兰 2005 年 1 月 11 日致函通知秘书长，《芬兰专属经济区法》(1058/2004) 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法，芬兰设立一专属经济区，包括其领海毗连海域的一部分。经济区的外部界限由芬兰同其他国家缔结协定确定，政府并发布一道法令（亦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生效）具体加以说明。

B. 交存和妥为公布

14.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间，几个沿海国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要求，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表。2004 年 8 月 27 日，巴西依照《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交存了确定巴西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各点的地理坐标表。2004 年 9 月 16 日，中国依照《海洋法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交存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东京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所定各点的地理坐标表；该协定是中越两国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2004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最后，2004 年 11 月 30 日，越南依照《海洋法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交存了上述的同一地理坐标表。

C. 出入海洋和过境自由

15. 大会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 59/245 号决议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五条的规定，应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大会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执行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第十一届贸发大会通过的《圣保罗共识》(见 A/59/62/Add. 1 第 54 段)。决议还促请 2005 年大会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的高级别活动在 inland 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四.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16.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第十届会议。关于该届会议的工作以及纪念管理局成立十周年的情况，见 A/59/62/Add.1 号文件第 21 段至第 30 段。

17. 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金斯敦举行研讨会，讨论为评价勘探和开发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在“区域”内深海海底富钴结壳和深海海床多金属硫化物矿址建立环境基线的问题。举办该研讨会是协助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准则，供可能的承包者用于在建立环境基线。研讨会决定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为指导承包者评估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制定的建议（ISBA/7/LTC/1/Rev.1）作为新导则的基础，但根据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特性做了修改。研讨会的整个报告和建议将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的管理局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在该届会议上，管理局理事会将开始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的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探矿及勘探规章草案。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18. 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第十七届会议，于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第十八届会议，主要讨论对法庭司法工作有影响的法律事项以及其它行政和组织问题。法庭除其他外，审查了其《规则》和司法程序及编订的 2005-2006 年拟议预算。

19.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庭与德国签署了总部协定。该协定规定了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调整法庭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法庭与德国将互发通知，通报本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需的正式手续协定将于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之日的下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20. 2004 年 9 月 1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霍斯特·科勒在驻德外交使团约 140 名成员的陪同下访问了法庭。为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2004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法庭举行了海洋划界问题讨论会。到会者超过 150 人，包括各国的众多代表。

21. 2004 年，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一笔赠款，资助发展中国家见习人员参与法庭的见习方案。迄今为止，11 个国家的 11 名见习人员受惠于韩国国际协力团的赠款。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第十四届会议。¹ 委员会除其它外，审议了：巴西提交的划界案、² 协助各国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手册、委员会预期工作量及其对适当设施的需求、议事规则的整理、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以及为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出缺情况。

审议巴西提交的划界案

23. 巴西代表团团长巴西国防部水文和航行局局长卢西奥·佛朗哥·德萨费尔南德斯海军中将在一专家代表团陪同下，对划界案做了说明。他概述了其内容，包括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二节所要求的资料。巴西代表团成员回答了委员会成员就该划界案所提的科技性问题（见 CLCS/42，第 11 段）。

24.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2004 年 8 月 30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的来信，信中要求将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及所有会员国。美国政府在信中就巴西划界案（已分发给各国）的执行摘要作出评论，指出委员会不妨注意若干有关沉积厚度和维多利亚-特林达迪地貌的问题。³

25. 委员会决定由一小组委员会审查巴西划界案，并任命下列人士为其成员：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姆拉登·尤拉契奇、吕文正、朴永安和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该小组委员会选举卡雷拉先生为主席，选举尤拉契奇先生和西蒙兹先生为副主席。

26. 小组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对该划界案及有关数据进行了初步审查，考虑到其性质，决定征求委员会另一位成员哈拉尔·布雷克的意见。

27. 小组委员会主席概述了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时间表，指出小组委员会确定：在第十四届会议后分配的两星期期间内，无法完成对收到的大量复杂数据的审查。因此，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十五届会议继续开会，审查闭会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并编写有关该划界案的第一份工作文件草稿。这就意味着：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如果决定由小组委员会审查一份新的划界案，就会有两个小组委员会同时工作。

委员会预期工作量的后果

28.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曾发出两份普通照会（2004 年 1 月 16 日和 7 月 9 日），以确定可能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时间；对此，13 个沿海国通知海法司，表示打算在 2009 年年底前提出划界案：尼日利亚，在 2005 年 8 月前；爱尔兰，2005 年；汤加，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间；新西兰，2006 年；挪威，2006 年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7 年之前；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2007 年；乌拉圭，2007 年之后；巴基斯坦，2007 年或 2008 年；

日本、缅甸和圭亚那，2009年。还有其他数个国家回复称，划界案正在编写之中，可是现在尚未能说明完成日期。

29. 鉴于委员会的预期工作量，以及将来有可能会有多个小组委员会同时工作，有人对委员会的运作表示关注。海法司司长针对委员会主席2004年7月2日的来信通知委员会：已采取步骤，扩充专门供委员会之用的海法司设施。目前海法司正在建造第二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存储空间已予扩大；会议室正在加大，以满足委员会的需求。改造好的设施应当能赶上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之用，以便两个小组委员会能够同时工作。⁴

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30. 2004年11月15日，澳大利亚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其划界案。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0条的规定，秘书长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公约》缔约国，分发一份大陆架通知书，其中载有该划界案的执行摘要，包括标示澳大利亚大陆架拟议外部界限及相关领海基线的所有海图和坐标。

31. 美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和东帝汶分别于2004年12月3日和9日、2005年1月19日、和2005年2月11日，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秘书长转递了对澳大利亚划界案执行摘要的书面意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它们不承认对《南极条约》所辖地区内的任何领土权利主张，也不承认任何国家对南极洲以外和毗邻的海底区域的海底和底土拥有权利；它们支持澳大利亚请求委员会不就划界案有关南极洲毗邻海底和底土的部分采取任何行动。日本发表了类似意见，强调不应影响《南极条约》中权利和义务间的平衡。东帝汶指出，该国认为澳大利亚划界案不妨害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的任何海洋划界问题，并要求委员会在审查该划界案时申明这一点。⁵

2005年工作方案

32. 2005年，委员会将举行两届会议：4月4日至22日的第十五届会议和8月29日至9月16日的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开始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

培训手册

33. 委员会要求编写以协助各国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划界案的培训手册（见CLCS/21，第21段），已经由海法司在委员会两位成员的协助下编妥（详见下文第47段）。

五. 解决争端：判例法摘要

34. 《海洋法公约》为解决争端提供了四个法庭供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或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八

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缔约国可以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书面声明，选择这些法庭中的一个或多个，并将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5. **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的待决案件中，涉及海洋法事项的有：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以及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2004年9月16日，罗马尼亚对乌克兰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将此争端形容为：“事关两国在黑海设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界限”。这是自上一份秘书长报告以来，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唯一一宗与海洋有关的案件。法院于2004年11月19日发布命令，规定2005年8月19日为罗马尼亚提出诉状的时限，2006年5月19日为乌克兰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关于国际法院待决案件的情况，可查阅其网站：www.icj-cij.org，以及国际法院提交大会，其中载有案情摘要的各份报告。

36. **国际海洋法法庭。**2004年12月18日，法庭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比绍案作出判决，命令从速释放被几内亚比绍扣留的圣文森特船只“Juno Trader”号及其船员。判决书全文可在法庭网站 www.itlos.org 查阅。

37. **附件七的仲裁：**关于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和周围填海造地的案件（马来西亚诉新加坡）。2003年，法庭审议了马来西亚就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两国在柔佛海峡的填海造地争端提出针对新加坡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见A/59/62/Add.1第141段）。其后，双方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仲裁法庭，审理案件实质。2005年1月初，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根据两国政府为研究填海造地的影响而委任的独立专家组的建议，谈判达成解决争端的协议。双方打算将其签署的和解协议提交仲裁法庭，作为其裁决的依据。

六. 能力建设

A. 概览

38. 《公约》承认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技术转让、“区域”内的活动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等领域，有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需求。大会历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一再强调能力建设的需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21世纪议程》第37.1段着重指出，“一个国家求取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人民和体制的能力及其生态和地理条件。具体地说，能力建设涉及一个国家的人力、科学技术、组织、体制和资源等方面的能力”。

39. “能力建设”往往被不当用作技术援助的同义词。然而，能力建设有其特征，有别于其他形式的援助和合作：它着重于可持续性和发展国家实力（见TD/B/WP/155）。能力建设活动具有使得受益方履行和维持预定职能的直接效应。⁷

40. 海法司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多样的活动：提供咨询服务，管理信托基金，组织简报会和培训方案，编写研究报告、手册和出版物，维持数据库并通过互联网传播信息。要满足各种国际文书的要求，又鉴于优先事项的演变，海法司正在从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援助，转向采取主动行动，使各国能更好地迎接执行《公约》的挑战并从中获益。下一节简介海法司所开展的传统和新的能力建设活动。

B. 具体方案

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41. 2004年10月12日至14日，海法司协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10年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事态发展举行简报会。简报会重点是简介下列各方面的情况和重要发展：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航行；援助发展中国家；海域；海洋科学研究；维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及脆弱和受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参加简报会的约60名与会者反应极佳。下期简报会将于2005年10月4日和5日举行，以促进有关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商议。

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

42. 研究金为纪念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首任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于1981年设立，每年的参与者有机会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深造，学习技能，目的是使他们能够更广泛地认识和应用《公约》并为其国家服务。研究金获得者在其选定的一所参与大学，在指导下进行为期六个月的研究学习；之后根据其选定专题，再在海法司或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三个月的实习训练。2004年，研究金获得者为斯里兰卡的米林达·古内提莱克。他是第十九位研究金获得者，打算就有关大陆边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43. 大会一再吁请各会员国、有关组织、基金会和个人继续自愿捐款资助研究金。2004年，摩纳哥、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向研究金信托基金捐款。关于阿梅拉辛格研究金的资料，请访问海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

3.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44. 2004年4月，联合国和日本财团缔结技术合作协定，通过为期九个月的海洋事务研究金学术方案，向沿海发展中国家，包括《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提供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机会。该方案现由海法司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提供若干支助事务。研究金方案目前由16个国家的24个学术机构、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同执行。

45. 按照联合国和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技术合作协定成立的甄选委员会于2004年12月6日和7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根据资历和《技术合作协定》相关规定，挑选第一批十名研究金获得者。他们来自下列国家：巴哈马、孟加拉国、保加利

亚、柬埔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和越南。研究金学员是从各国政府提名的近 30 名候选人中选出的。2005 年 4 月，将发出第二轮提名邀请。详情可到 www.un.org/Depts/los 查看。

4.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46.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海训方案)在当地/区域提供能力建设,侧重于:(a) 建立起永久性的国家能力;(b) 针对各国具体需求的培训;以及(c) 成本效益。该方案由海法司管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 GL0/98/G35 项目(预计于 2005 年上半年结束)供资。海训方案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加强合作(见 A/59/62/Add.1, 第 150 段)。在此方面,在环境规划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内设立的海训方案课程规划股,安排在孟加拉国、肯尼亚、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土耳其举办关于改进沿海城市的污水管理的课程。此外,海训方案/海事组织关于压载水管理的培训班(见 A/58/65/Add.1, 第 135 段),分别于 2004 年 3 月在南非开普敦区域一级举行,2004 年 6 月在中国全国一级举行。尝试把全球环境基金的经费用于举办关于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新课程的做法未获成功,因此,海法司以其他来源供资开办此培训班(见下节)。

5. 为促进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而开办的训练课程

47. 如上文第 33 段所说,海法司按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编写的五天课程大纲 (CLCS/24),最终编妥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沿海国划界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训练课程的培训材料,以便利按照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 和 Add.1)编写划界案。培训材料包括培训人员手册,内含一套幻灯片,并附有关于讲授各单元的说明,以及一本受训人员手册,内有九个单元以及一套相关练习。

48. 海法司同政府间机构和东道国政府合作,开始在区域/次区域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采用的就是上述培训材料。举办这些讲习班,目的在于训练选定区域/次区域那些打算确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宽大陆边国的技术人员,以便

(a) 提高其知识和技能,以便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科学技术要求并参照委员会编写的准则编写划界案;以及(b) 帮助他们深入认识编写划界案的全部程序、所需科学技术数据,以及为划界案之目的如何将不同专门知识领域结合起来。

49.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海法司协同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和英联邦秘书处在斐济苏瓦举行第一期区域/讲习班。下列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参加了该讲习班: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汤加、越南和瓦努阿图。第二期区域讲习班暂

定于 2005 年 5 月在斯里兰卡举行。这期讲习班由海法司协同斯里兰卡政府为印度洋发展中国家举办。按照海法司的规划，至少还要在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举办三期讲习班。

6. 出版物

50. 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海法司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海洋矿物资源的纪念特刊。该出版物概要介绍了有关海洋矿物资源的现有法律框架、此类资源的科学方面以及经济和技术视点。为帮助缔约国履行《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海法司于 2004 年还出版了一份汇编《公约》和补充文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出版物，开列《海洋法公约》及制定《公约》所述的国际标准、规则、规章、办法和程序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国家义务。

C. 信托基金⁸

51. [协助有关国家参加加勒比地海海洋划界问题会议的信托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信托基金没有任何活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有 116 773 美元。

52. [协助拟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由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立，其职权范围后经第 58/240 号决议修正。基金的目标在于协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之能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该基金业务包括训练技术和行政人员、桌面研究和顾问或咨询服务。海法司在独立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审议向信托基金提出的申请。2004 年 12 月，海法司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同意向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的最多两名申请人提供协助，以出席上文第 49 段所述在斐济举行的培训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有 1 148 000 美元。挪威于 2000 年捐赠 100 万美元；爱尔兰分三期捐赠 90 000 欧元，最后一期于 2004 年捐赠。

53. [用于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按照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20 段设立，目的是使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有 93 500 美元。2004 年，基金没有获得任何捐款。委员会四名成员参加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费用得到基金的资助。

54. [根据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2004 年下半年，该援助基金投入运作。该援助基金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协同海法司加以管理，从美利坚合众国收到 200 000 美元。

55.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该基金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立，其职权范围载于第 55/7 号决议附件。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有 69 153 美元。2004 年没有收到任何捐款。该基金收到的第一份申请是 2004

年几内亚比绍提出的。该国要求得到财政援助，以支付要释放被扣留船只“Juno Trader”号及其船员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比绍”案的费用（见上文第 36 段）。2005 年 1 月，秘书长核准根据基金职权范围设立的专家小组（中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的建议，应几内亚比绍要求，向该国提供 20 000 美元财政援助。

56. 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为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设立。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有 157 097 美元。2004 年没有获得任何捐助。下列 11 国代表得到援助，以出席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巴哈马、佛得角、斐济、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缅甸、秘鲁、萨摩亚和津巴布韦。

七. 国际航运活动方面的各项发展

57. 国际航运是一个高效、安全和无损于环境的把货物运往世界各地的方式，对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作出重要贡献。船旗国负有首要责任，保证船舶安全无虞和配备足够的船员，船员经过适当的训练和有适当的工作条件，货物装载得当，船舶安全航行而且不造成任何污染。《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二一一和二一七条规定了船旗国为达到上述要求所应采取的措施，《公约》其他一些条文的内容也与此有关。船旗国按规定为保证海上安全所实施和执行的措施必须符合载于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所制订的文书的国际规则、规章、标准、程序和做法。

A. 船舶的建造和装备

58.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 年议定书所载技术规定全面修订（MSC.142(77)号决议）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海安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则通过了该议定书附件 B 的新修正案（MSC.172(79)号决议）。强化检验散装货轮和油轮检查方案准则的修正案（MSC.144(77)号决议）也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59. 200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缔约方通过了该公约第二.1、三、五、七、十一.1 和十二章、SOLAS 附件、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的修正案（MSC.170(79)和 MSC.171(79)号决议）。修正 SOLAS 第十二章的目的是对空舱航行实行限制，并增加了有关长度为 150 米或更长的新散装货轮双层船壳构造的新规定，把这种构造作为一个可供选择的办法，来取代单层船壳构造。在 SOLAS 之下强制实行的各项海事组织法规和规则⁹ 以及一系列非强制性的法规和规则¹⁰ 也经过了修正。

60. 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其他有关发展包括：海事组织决定，将来不将其关于客轮安全的工作仅限于大型船舶；¹¹ 该组织正在制订以目标为依据的新的船舶建造标准，以建立一个制度，把这些标准作为在船舶的设计、建造和随后的营运阶段评估其安全性的尺度。一个与此有关，但是分开的项目是国际船级社联合会正在制订通用的船舶构造规则，首先制订关于散装货轮和油轮的规则。¹²

B. 海员和渔民的培训、劳动条件

培训

61.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规则》A 部分的修正案已由海安会 MSC. 180(79) 号决议通过，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海安会确认的名单上开列了已提交有关资料，说明本方充分和全面执行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相关规定的公约缔约方，这份经过修正的名单（即所谓“白名单”）上现有 114 个缔约方。

62. 海事组织已敦促其各成员国加入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生效，并改进渔船人员的培训标准。新的 2005 年《渔民和渔船的安全规则》是 1970 年代核准的原规则的修订版，主要是供主管部门、培训机构、渔船船主、渔民的代表组织，以及在渔民安全、健康和培训方面发挥公认作用的非政府组织使用。《规则》A 部分为制订国家规则、编制渔民教育和培训手册以及保证渔民的安全和健康提供了指导。

劳动条件

63. 航海这个职业的性质使得海员在政治、法律和经济上成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¹³ 在发生海上事故之后对海员提出刑事指控并对其进行长时间关押的事情越来越多，在一些这样的情况下，海员被停发工资，而且没有适当法律程序的保护。被长期关押的前景使得那些考虑加入这个职业的人犹豫不前。在解决海员面临的一些问题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包括：劳工组织对各项海事劳工公约的修订与合并；《海员国籍证书公约》的修订（见下文第 87 页）；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就关于海员的死亡、人身伤害和遗弃索赔的赔偿责任和补偿问题进行的联合工作，以及最近就发生海上事故时公平对待海员问题进行的联合工作。

64. 劳工组织正在制订新整理而成的海事劳工公约，以取代 1920 年以来通过的几乎所有海事劳工公约。这项公约将强调遵纪守法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以保证为海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并将规定一套简化的修正程序，以能够迅速更新技术细节。新的公约预计将在 2006 年 2 月的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四届海洋会议上通过。2004 年 9 月，筹备性技术海事会议解决了很多棘手和重要的问题，但没有时间来审议条款的修正案。此前，海上劳工标准高级别三方工作组已经就这些修正案达成共识。为了提供机会来讨论这些修正案和仍在方括号中的案文，劳工组织理事会决定从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7 日召开闭会期间三方会议。

65. 筹备性技术海事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其中敦促各成员国：(a) 彼此商定合作措施，用以建设海上劳动条件的检查和发证方面的国家机构和能力；(b) 就这个领域的国家政策、法律、规章和程序提供培训并交流知识和经验；(c) 加强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发展合作、交流信息和提供物质援助的措施，用以支持将来新公约的批准与执行。¹⁴

66. 劳工组织正在制定一套关于渔业工作的全面标准（这是一项公约，并附有一项建议），用以补充有关海员的各项标准的整理工作（见 A/59/62/Add. 1, 第 59 段）。在 2005 年 5 月的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三届会议上，渔业问题委员会将审议已经送交所有成员国供其发表评论的拟议文书的案文、¹⁵ 就此收到的评论综述、2004 年 12 月举行的渔业问题三方专家会议的报告、国际劳工局为解释根据收到的评论对案文所做改动而作出的评述、拟议的渔业工作公约和建议的案文。

67. 海事组织/劳工组织特设联合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2005 年 1 月审议了在发生海上事故时对海员给予公平待遇的准则的制订问题（见 A/59/62/Add. 1, 第 61 段）。“公平待遇”概念推定不仅包括获得适当法律程序保护的法定权利，而且包括其他方面的公平，例如有权获得适足食品，以满足基本的身体需要，以及有权得到非歧视性的待遇（见海事组织文件 IMO/ILO/WGFTS 1/7）。一些国际文书，包括《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其第二九二和二三〇条，载有支持这个目标的规定。工作组编写了一份供海事组织大会和劳工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其中强调整个海事行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回顾各项有关的国际文书，并敦促所有国家尊重海员的基本人权，迅速调查海上事故以避免任何不公平待遇，并实行使海员能够及时遣返或重新上船的程序。劳工组织理事会将于 2005 年 3 月审议这份决议草案，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则将于 4 月对其进行审议。¹⁶

C. 货物运输

68. 海安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了 2004 年《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MSC. 193 (79) 号决议），并打算在今后通过 SOLAS 第六和第七章的修正案，规定强制适用该套规则中的某些内容。

69. 关于放射性材料的运输问题，最近的各项发展包括美国向法国运输武器级钚，以制成民用发电反应堆燃料，在美国进行辐照检测。

70. 从事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废料运输的船舶必须遵守《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规则》。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¹⁷ 载有高放射货物的运载规定（例如：设计、制造、包装的维护、装卸、储存、收货）。这些规定适用于所有运输形式。原子能机构的运输安全评估服务特派团帮助各国评估和更好地执行该机构的运输安全标准。2004 年，原子能机构发表了派往土耳其、巴拿马和法国的 TranSAS 特派团的报告。

定于 2005 年晚期向日本派遣一个特派团。所有特派团都把放射性材料的海上运输问题纳入工作范围。

71. 大会第 59/24 号决议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 GC(48)/RES/10 号决议，并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见 A/59/62/Add.1，第 64-66 段）。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核准了该机构的《加强关于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反应制度国际行动计划》。和过去几年一样，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其 GC(48)/RES/10 号决议中重申了国际法中规定的各项海事权利和自由。该决议对某些货运国和船舶运营人采用的做法表示欢迎，这些国家和业者在货物启运前及时提供资料并对有关沿岸国家的问题作出回复，以解答有关安全和安保，包括关于应急准备措施的问题。该决议请其他国家和业者予以效法，从而在放射性材料的运输方面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决议鼓励货运国和有关沿岸国根据 2003 年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问题国际会议（见 A/58/65/Add.1，第 37-40 段）主席的建议和《行动计划》的规定，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就沟通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¹⁸

72. 决议还强调，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赔偿责任机制，以赔偿人类健康和环境受到的伤害，并赔偿在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为了协助理解和权威性地解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核损害民事责任文书，原子能机构核损害民事责任问题国际专家组编写了一份解释性文件。¹⁹ 该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包括检查在这个制度中存在的任何严重欠缺。

73. 2004 年 6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成员继续同法国、日本和联合王国进行技术对话，讨论与经过太平洋运输放射性材料有关的问题，包括预防、应急、赔偿责任和补偿问题。这三个国家向论坛成员们保证，已建立了采用最佳做法的预防和反应机制，并在规划和程序中体现了该区域对及时获得预先通知、信息交换和媒体协调的关切。这些国家还向论坛成员们充分解释了各项经过修订的赔偿责任公约所规定的索赔程序。²⁰ 2004 年 8 月，论坛领导成员再次对非泄漏性事故可能引起的经济损失表示关切，并请各货运国保证，如果可以表明在事故和经济损失之间存在联系，论坛成员国不会独自承担这样的损失，得不到货运国的支持。²¹

74. 国际社会在《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²² 中指出，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在区域运输放射性材料是这些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的最终目标，同时也承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的权利。该战略鼓励各国保持对话与协商，尤其是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主持下进行对话与协商，以便就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海上运输增进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加强沟通。《战略》敦促参与运输这类材料的国家继续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讨论后者关注的问题，包括在适当的论坛上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管理制度，以增进与这类运输有关的安全、披露、赔偿责任、保卫和赔偿做法（A/CONF.207/CRP.7，第 20 之四段）。

D. 航行安全

水文测量

75. 海安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第 1118 号通知,内容是 SOLAS 条例 V/9——水文测量服务的执行问题(海事组织文件 MSC/Circ. 1118),以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本国根据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SOLAS 条例 V/9 所承担的义务(见 A/58/65,第 71 段),并通知各国政府,国际水文局可协助检查各国在建设或加强本国水文测量能力方面的需要。

船舶定线和报告航行位置措施

76. 海安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了新的分道通航制并修订了现行的这类制度,包括相关的船舶定线措施。这些制度将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海事组织文件 COLREG. 2/Circ. 55)。该委员会还在墨西哥湾的西喀麦隆地区划出了一个新的禁航区和一个强制禁锚区,并在贝尔伦加群岛(葡萄牙)区域划出了一个禁航区。这些新的规定也将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海事组织文件 SN/Circ. 240)。

77. 海安会 MSC. 189(79)号决议修正了关于航行位置报告系统的准则和标准,要求采用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WGS 84)基准的地理坐标,如果使用的海图所依据的基准不是 WGS 84,则应采用该海图所依据基准的坐标(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 79/23,附件 31)。对《船舶定线制总则》也提出了一项类似的修正案,以供海事组织大会通过。海安会还通过了拟议的西欧特别敏感海区强制航行位置报告制度(MSC. 190(79)号决议)。该制度将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

78. 海事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第九十三届会议决定,海事组织已经而且可以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方面发挥作用。理事会决定,海事组织及其秘书长应该与有关沿岸国合作,继续努力加强马六甲海峡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为此协助各沿岸国、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采取适当行动,保证使该海峡继续是安全和对国际航行开放的,包括进行宣传、信息分享、人员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为此目的,海事组织及其秘书处准备推动专门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设计的海上电子高速公路项目。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海事组织的海上电子高速公路项目示范如何把数字技术用于航行,以降低马六甲海峡拥挤航道内的船舶碰撞频率,遏止排放舱底污水和其他船上废物,并服务于其他用途。理事会决定于 2005 年召开一次由海事组织主持的会议,以审议应该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来加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过去,海事组织和新加坡政策研究所曾于 1996 年和 1999 年召开会议,讨论马六甲海峡地区的航行安全和污染控制问题(见 A/55/61,第 81 段)。

E. 实施与执行

79. 大会在其第 59/24 和 59/25 号决议中建议采取行动，以加强船旗国实施其国际法规定的责任的工作。《毛里求斯战略》载有与第 59/24 号决议第 38 段相似的措辞（见 A/CONF. 207/CRP. 7，第 23(f) 段）。关于第 59/2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0 段，可以指出，海安会/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核计划联合工作组已在原则上商定，审核标准应该以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草案²³为基础；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保证规则符合审核标准的要求；并应根据审核报告草案来对规则草案进行评价。海事组织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上确认，应该能够根据规则来审核成员国的义务和责任履行情况。

80. 关于真正联系问题，海事组织理事会在其第九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海事组织秘书长向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征求了意见，以确定应通过何种办法来最好地满足大会在其第 58/240 和 58/14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理事会商定，海事组织秘书长应召开一次机构间会议，请他向理事会的下届会议报告这次机构间会议的结果，以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并随后向联合国送交一份有关文件，供 2006 年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海事组织文件 C 93/D，第 17(a) 段）。这次机构间会议定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

81. 海安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核准了海安会/海保会关于国家间转让船舶的通知，其中规定了一套程序，在这套程序下，船旗国在彼此转让船舶时，应使接受船舶的船旗国可以向转让船舶的船旗国寻求有关安全的资料。

F. 管辖豁免

82. 大会第 59/3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在第 16 条重申了《海洋法公约》的以下原则：一国拥有或经营的船舶如果在有关时候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即享有主权豁免。第 16 条还规定，一个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所载任何货物，以及属于一个国家并专门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的货物也享有国家豁免。然而，如果一个国家拥有或经营的某一船舶在诉讼提起时用于除政府非商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那么，在有关该船舶的营运或船上所载货物的诉讼当中，该国不得向本来对该诉讼具有管辖权的他国法院援引管辖豁免。在这样的案件中，无论诉讼的类型是对物还是对人，有关国家均可提出私有船舶和货物及其所有人能够利用的一切抗辩措施、时效和责任限制。如果需要，可由外交代表或有关国家的其他主管部门签署证明，作为所涉船舶或货物具备政府和非商业性质的证据。

八. 海上安全和海上犯罪

83.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指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主要威胁,其中多数都与海洋有关。例如,资源安全、粮食安全及人的健康都可能受到海洋生物资源过度开采及海洋环境恶化的威胁。各国对日趋枯竭的资源的竞争会引发国家间的冲突。船舶可以被用来进行非法活动,如运送核、放射性、化学以及生物武器或小武器及轻武器。船舶也可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或被用来进行恐怖活动。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滥用海洋运输手段,来非法贩运毒品及精神药物、偷运非法移徙者,以及从事其他犯罪活动。下文介绍国际社会最近为防止和阻止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海盗及海上持械抢劫行为、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以及毒品及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A. 海上安全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84. 大会在其第 59/24 号决议中欢迎《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相关修正案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的国际协定,并采取、实施和执行与《海洋法公约》一致的必要措施。海事组织秘书处以及港口及航运行业收集的数据显示,对《规则》的遵行率现已接近 100%,而在《规则》即将生效时,船舶的遵行率为约 86%,港口设施的遵行率为 69%。《规则》生效后,有关对船舶执行管控和遵守措施的报告比较少。但在有些区域,政府及港口部门尚未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其港口设施中充分执行《规则》,这一情况令人担心。也有人提出,需要进一步改进保安制度。²⁴

85. 为了便于前后一致、统一协调地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规则》中的保安措施,海安会于 2004 年通过了为加强海上安全而实施的管控及遵行措施临时准则(MSC.159(78)号决议)并核准了若干通知,²⁵中包括船长、公司及正式指定的高级船员专用关于船舶入港前提交安全信息的规定的准则(MSC/Circ.1130)。此通知包括一套安全信息标准格式,船舶到港前应递交此套信息。通知建议,除非海岸国另行规定船舶进港前递交必要信息的时限,否则应自动适用至少在 24 小时前的时限。澳大利亚宣告,将根据国际法及国内法规定,并在有关国际合作性安排,包括同邻国的有关安排基础上,在离岸 1 000 海里的海域实施一个海事识别制度,于 2005 年施行。澳大利亚将要求打算停靠其港口的船舶在进入距离其海岸 1 000 海里的范围后提前提供到达信息。有意进入离岸 200 海里以内范围的船舶应在进入距离海岸 500 海里的范围后自愿提供信息。据报告,有些邻国就澳大利亚拟设立这样一个被视为一个新的海洋区的做法提出了关切。²⁶

86. 海事组织还采取了其他行动，帮助各国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包括通过海事组织综合技术合作方案下设的两个全球方案来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其中，海事和港口保安全球方案将着重采取具体的必要行动措施，来确保乘客及船员的安全；“教员训练”方案将派遣训练有素的教员前往各国，利用海事组织有关示范课程来开展高质量的培训活动，从而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实施海事保安措施的能力。

87. 海事组织已强调，必须在保安的需要、船舶安全有效操作的需求，以及对海员及港口工人人权的保护三者之间维持适当的平衡（见海事组织 MSC/Circ.1112）。2005 年 2 月 9 日生效的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书公约（订正）》（第 185 号）将能够加强国际港口安全，同时也将方便从事正常业务活动的海员过境、调换和休假。该《公约》要求颁发新的海员身份证书。新证采用的生物鉴别特征，即指纹，是具有“全球互用性”的，因此，一国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书上的指纹信息通过另一国的设备可以正确认读。为此，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通过了一套单一标准（ILO SID-0002，海员身份证书指纹细节特征生物鉴定资料），其中提出了一些技术规格，要求各国有关系统及产品加以遵行，以便在海员身份证书上印制指纹特征以及核实海员实际指纹与海员身份证书上的指纹相符。劳工组织已在测试潜在在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产品。截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已确定两个产品达到第 185 号公约的要求以及 ILO SID-0002 的标准。

对《SUA 公约》的修订

88.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及其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A 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SUA 议定书》）的工作组继续审议《SUA 公约》议定书草案，重点是关于“不扩散”罪以及登临的规定。²⁷ 关于恐怖主义罪的规定得到普遍支持。法律委员会决定扩大“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害”的定义，使其包括对环境的重大损害。工作组同意在序言部分中一般地提及《海洋法公约》。

89. 在 2005 年初的会议上，工作组就列入为公约目的“运送”一词的定义统一了意见。工作组大多数成员同意关于运送核材料行为的犯罪以及关于运送两用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的犯罪的措辞（见海事组织文件 LEG/SUA/WG.2/4）。

90. 议定书草案中增加了关于登临的新规定：(a) 登临前必须获得船旗国的明示许可；(b) 登临请求方在船旗国未按义务予以答复时应考虑向其他国家发出警示；(c) 各国应考虑登临海上船舶并搜查其货物时所涉及的危险及困难，并考虑可否在下一个停靠港口或其他地方安全地采用有关国家之间商定的其他适当措施；并(d) 具体规定船旗国可同意由具有并行管辖权的另一国行使管辖权。工作组同意，在登临过程中使用武力，绝不能超过根据情况为必要和合理的最低程度，并同意列入对无理登临或者措施非法或过当的情况给予补偿的规定。船旗国给予的登临许可本身并不产生责任。工作组还同意，没有必要将某些犯罪行为排除在

登临规定之外，因为船旗国的同意本身已经确定了哪些犯罪会触发登临条款的规定。

91. 工作组还审查了对《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SUA 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见 LEG/SUA/WG.2/4，第 93-104 段），并同意《SUA 公约》议定书草案中的一些条款将比照适用于《SUA 议定书》所列犯罪。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将在 2005 年 4 月为期两周的会议期间专门用一周的时间来审议《SUA 公约》议定书草案和《SUA 议定书》。另外，还定于 2005 年 10 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两项议定书草案。

92.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建议，应及时结束在海事组织中为修正《SUA 公约》而进行的谈判，以便加强有关国际法律规定，打击非法贩运核、生物及化学武器及材料的活动。小组报告（A/59/565）说，如果谈判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可能有必要准备考虑采取强制行动。小组还建议鼓励所有国家加入《防扩散安全倡议》（详见 A/59/62，第 162 段）。

93. 根据《防扩散安全倡议》参加国通过的《拦截原则声明》，美国 and 联合王国通过与各船旗国缔结登临协定，寻求双边合作，以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有关材料流向或流自那些有扩散问题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

B. 海盗及持械抢劫船舶行为

94. 一个袭击行为能否被定为海盗或持械抢劫行为，取决于该犯罪行为发生的地点及性质。《海洋法公约》第一〇一条对海盗行为下了定义，海事组织的《调查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罪业务规则》对持械抢劫行为下了定义。

95. 在 2004 年当中，国际商会的国际海洋局一共接到 325 起关于既遂或未遂海盗及持械抢劫袭击的报告。²⁸ 2004 年前九个月中，海事组织接报的海盗及持械抢劫船舶事件有 252 起。虽比 2003 年同期减少 28%，但暴力的程度却有增无减。据报，在此期间，有 30 名船员和乘客被杀，94 人受伤，并有 113 人沦为人质。受海盗及持械抢劫船舶影响最大的地区是远东地区，特别是南海地区以及马六甲海峡；南美及加勒比地区；印度洋；西非和东非。据报告，世界各地的既遂或未遂袭击行为大多数发生在船舶下锚或停泊的领海内。

96. 海员们认为，国际社会及国际航运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应对海盗及持械抢劫给商船造成的与日俱增的威胁。他们认为，由于没有采取统一协调的国际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商船成为越来越具吸引力的目标，传统的“海盗”和持械劫匪，还有恐怖分子都要对其下手。海员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严打”海盗及持械抢劫船舶行为。²⁹

97. 海安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79/23，第 16 节）敦促各国政府及航运业加强并协调其为消除此类非法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敦促各国政

府向海事组织提供信息，说明本国为处理据报发生在其领水内的事件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还注意到海事组织秘书处在举办打击海盗及持械抢劫讲习班和讨论会方面开展的活动；于 2005 年 3 月或 4 月在也门举办海盗及持械抢劫船舶与海事安全区域讨论会的计划；以及按照秘书长关于保护重要航道的倡议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 78 段）。

98. 大会第 59/24 号决议强调，各国须迫切重视促进、通过和执行合作协定，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高危地区做到这一点。2004 年 11 月 11 日在东京通过的《关于在亚洲打击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行为的区域合作协定》预计能够加强亚洲在防止和打击海盗及持械抢劫船舶方面的区域合作。³⁰ 协定将建立 16 个亚洲国家海事安全及海岸防卫机构之间的合作及信息共享网络。新加坡将成为一个信息共享中心的东道国。该中心将负责收集、分析各缔约方提供的海盗及持械抢劫船舶信息以及其他有关实施这些行为的个人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相关信息，并据此编写有关报告，提供给各缔约方、航运界以及海事组织。一旦发现有可能存在海盗及持械抢劫船舶的紧迫威胁时，中心还将向各缔约方发出警报。

C.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

99. 据估计，犯罪组织每年通过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可攫取 3 000 亿至 5 000 亿美元（A/59/565，第 166 段）。许多毒品是通过海上非法运输的。集装箱为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大量贩运提供了便利。例如，1999 年世界海关组织接报的全球可卡因收缴总量中有 64% 是在海运集装箱中截获的。预计集装箱贸易到 2012 年将增长一倍，因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协同世界海关组织启动了一个集装箱管制试点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港口国管控措施。该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设备，以便打击通过海运集装箱进行的非法贩运。该方案将首先从瓜亚基尔港（厄瓜多尔）和达喀尔港开始活动。³¹

100. 《海洋法公约》第一〇八条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在阻止和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活动方面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合作法律框架。为进一步促进合作，禁毒办颁布了两份指南：《海上禁毒执法训练指南》和《1988 年〈公约〉第 17 条国家主管机关实用指南》。但是禁毒办执行主任在其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报告（见 E/CN.7/2005/2/Add.3，第七节）中所指出，在打击海上非法毒品贩运方面还需做很多工作，因为仅有几个国家报告说自己正在采用上述工具。自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已经有 43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有关程序，以便更好地执行打击海上非法贩运方面的请求。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仅有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收到、发出或执行了协助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请求。有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没有统计资料。遇到的困难包括人员有限、请求执行工作十分费时、缺少资源、请求发自未经认可的主管机关、缺少可靠信息以及请求国政府未能核实信息等。

101. 2004年10月,日本政府同禁毒办合作,为亚洲区域九个国家(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泰国、菲律宾、越南)的执法机构主办了一次海上反毒执法讨论会,通过开展与禁毒办的《国家主管机关实用指南》有关的培训,来推动打击海上非法毒品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另外,日本海上保安厅还展示了一个安全快捷的电子邮件系统。此系统可用于交流可疑船只信息,包括可疑船只的照片。日本和中国的有关部门对这一系统进行了一次相互测试,确定其效率很高,也很经济。日本海上保安厅主动提出,可向本区域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提供这一系统。

102. 海事组织已决定从速修改海事组织的《防止和制止从事国际海上交通的船舶偷运毒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先质准则》(海事组织大会 A.872(20)号决议),使其符合《国家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海事组织《准则》中所述与船舶保安有关的许多方面在《规则》中已有规定。然而,强调的一点是,保安措施不应妨碍拦截行动,而且在考虑需要允许登船搜查非法毒品、精神药物及化学先质的同时,也要适当兼顾船上执行的保安措施及程序。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打算于2005年较后时间向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准则》修正案,供大会通过。

D. 偷运移徙者

103. 1999年至2004年7月30日期间,海事组织接报海上贩运或运送移徙者过程中的不安全做法事件共597起,涉及20157名移徙者(海事组织文件 MSC.3/Circ.7)。但据估计,实际发生的事件数量要大得多。大会第59/24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生效。截至2005年2月4日,已有67个国家成为打击偷运议定书的缔约国,79个国家成为反贩运议定书的缔约国。为了协助各国批准和实施这些议定书,禁毒办编写并印发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定于2005年10月举行的第二届公约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将审议缔约国在实施打击偷运议定书方面的困难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九.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可持续发展

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 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

104. 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对全球范围的人类健康、减缓贫穷、粮食安全、以及受牵连国家都有着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大约80%的海洋污染源自陆上活动。

污水仍然是最大的污染源，但其他严重的陆上威胁还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许多通过大气全球传送)、不能生物降解的废弃物和河流中自然沉积量的变化等。陆源污染物由地下水、暴雨水、河流、污水系统和风传送到海洋，在生物和地球物理资源中累积，从而降低了沿海和海洋系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³²

(a) 法律和政策框架

105. 《海洋法公约》第一九四、第二〇七条和第二一三条为各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提供了法律框架。《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GPA)³³ 作为这一框架的补充，为国家和区域机关设计并实施不懈行动以防止、减轻、控制，甚至消除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退化提供了指南。GPA 不仅涉及陆上活动对沿海和海岸环境的影响，包括污染物、物理改变、点源和非点源污染等，还涉及一些令人关切的领域，如危急生境、濒危物种生境、繁殖区与摄食区等生态系统要素的保护等。GPA 是唯一一项涉及淡水与咸水环境相互关系的全球性纲领。2001 年，GPA 开展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并在审查期间通过了《蒙特利尔宣言》(E/CN.17/2002/PC.2/15, 附件, 第 1 节) 和环境规划署 GPA 协调处工作方案。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将于 2006 年举行。为筹备这次会议，环境规划署已开始就组织事项和可能议题征求各方面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106. 关于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问题，2000 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上作了重点讨论。联大第五十五届会议及随后各届会议也强调了确保全面执行 GPA 的重要性，要求各国优先考虑对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采取行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⁴ 也要求各国政府推动执行 GPA 和《蒙特利尔宣言》，2002 至 2006 年期间以城市废水、生境的物理改变和破坏、以及营养物等问题为重点。

(b) 城市废水管理

107. 城市废水排放被认为是全世界沿海环境的最大威胁之一。相关效应包括病原体、悬浮固体、营养物、塑料和其他废弃物的扩散以及在工业废水混入城市废水后重金属和 POP 等有毒物质的扩散等。³⁵

108. 《济州倡议》³⁶ 重申了应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水和卫生目标所涉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并指出在通过生态方法解决卫生问题时，应当考虑环境卫生服务对集水区、下游国家、下游社区和沿海环境的需索和影响。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讨论了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问题，并审议了由 GPA 协调处结合《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³⁷ 编写的“城市废水管理地方和国家行动十要诀”。《济州倡议》已建议将“十要诀”作为最佳做法的原则。水、卫生和人类住区也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2005 年期的工作重点。

(c) 营养物

109. 人类活动导致沿海和海洋地区的营养物增加，是造成富营养化的一个原因。富营养化通常只出现在沿海排放地区的附近，但由于排放的种类繁多，加上区域大气传送营养物，受富营养化影响的地区有可能很广阔。营养物移动范围的扩大，会导致繁殖力提高、种群多样性改变、海藻过度生长、溶氧量下降及鱼只死亡，而且还可能提高有毒藻华的程度或频率。GPA 协调处正在查明哪些海域正因或可能因营养物投入而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污染。目标是减少对这些海域的营养物投入、降低明显富营养化的海域数量，以及保护和酌情恢复自然反硝化区。³⁸

(d) 生境的物理改变和破坏

110. 沿海地区人口和经济活动的增加造成大兴土木，致使包括珊瑚礁、海岸线、海滩和海底在内的沿海生态系统被改变。受到影响的生态系统包括对世界粮食安全极为重要但已经大幅减少的鱼类资源的产卵区、育苗区和摄食区。这些生态系统遭受破坏，沿海居民的粮食安全日益受到威胁，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关于生境的物理改变和破坏的项目框架内，GPA 协调处制订了改进现有体制和法律框架的部门基本原则和行动一览表。经查明，对生境的物理改变和破坏影响最大的经济部门是：旅游、水产养殖、采矿，以及码头和港口。³⁹

111. GPA 协调处指出的其他问题包括由 POP、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油类(碳氢化合物)、垃圾和沉积物移动造成的污染。

(e) 国家一级的活动

112. 鉴于实施 GPA 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政府，GPA 协调处在捐助方的支持下，积极参与制订和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国家行动纲领》。经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的水和卫生问题行动框架规定，到 2006 年以前制订 40 项国家行动纲领。这一目标极有可能被超越。在各国政府和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相关项目的伙伴合作下，GPA 协调处推出了一个通过制订立法指南支持实施国家行动纲领的项目。

(f) 区域一级的活动

113. 与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合作为各区域执行 GPA 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在方案的协作下，GPA 协调处对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各区域有关供水、环卫和废水处理覆盖面的数据作了一次清点。根据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的 H₂O: 从山顶到海洋全球伙伴关系会议广泛讨论的废水排放指标，⁴⁰ GPA 协调处还研究了采用这一指标的可能性（见 A/59/62/Add. 1 第 102 和 103 段）。

(g) 结论

114. 减缓海洋退化，使海洋免受陆上活动影响的首要责任在各个国家。区域合作对实现这项目标至关重要。GPA 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行动指南，应在所有级别予以执行。在这方面，GPA 协调处的工作应得到支持和强化。在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方面，淡水和咸水问题应同时加以考虑，与沿海及海洋水域的健康和生产力的联系必须有所顾及。在全球努力实施《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宣言》所载国际商定目标和《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的过程中，应当重视淡水、海岸带和海洋资源之间的关系。

2. 船舶造成的污染

115. 虽然在进入世界各大洋的污染中，航运造成的污染所占比例相对较小，但污染事件通常会被大肆宣传，公众对污染事件的容忍度也日渐降低。航运对海洋环境的威胁不仅来自污染事故，还来自作业排放、对海洋生境的物理损害、船壳使用的有毒防污漆、压载水排放和强烈的水下人源噪音等。《海洋法公约》对防止船舶污染作了规定，要求各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大会采取行动，制订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对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并根据需要随时重新审查。海事组织与安全有关的公约是防止事故的关键文书，除此之外，防止和控制船舶污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主要载于《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及其六个附则。这六个附则分别对油类排放(附则一)、有毒液体物质(附则二)、海运包装有害物质(附则三)、污水(附则四)、垃圾或海洋废弃物(附则五，另见下文第 254-256 段)和空气污染(附则六)问题作了规定。关于有害防污系统的使用问题，《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已作出规定，但该公约尚未生效。海事组织海保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见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2/15 和 MEPC 52/24, 第 15 节)和联大第 59/24 号决议均强调了使这项公约生效的必要性。与压载水排放和人源噪音污染有关的情况，见本报告第 131 段和第 157 段。

(a) 与 MARPOL 附则一有关的情况

116. 海保会 2004 年会议通过了经订正的载有防止油类污染规则的 MARPOL 附则一(MEPC. 117(52)号决议)。按照默认接受修正程序，修正案预计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经订正的附则一将 1983 年 MARPOL 生效以来通过的各项修正案，包括经修正的逐步采用双壳油轮规则，合并为一项方便使用和简洁明了的附则，并将建造和装备规定与作业要求分开，明确了对新船舶和现有船的不同要求。

117. 经订正的附则一所载新要求包括规定双底油轮泵舱(第 22 条)；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的油轮在构造上要提供适当保护，以防止搁浅或碰撞时发生油类污染(第 23 条)。海保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对第 23 条规定的与事故性溢油性能有关的问题作了解释性说明。会议核准了“经订正附则一的统一解释”和一项载有新旧规则对照表的通函，以便大家熟悉经订正附则一的新编号体系。适用经订

正的附则一中有关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载装置及浮式储存装置的要求的指导原则，预计将由海保会 2005 年会议敲定并通过（见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2/24）。

(b) 有关附则二的情况

118. 海保会 2004 年会议还通过了经订正的载有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的附则二 (MEPC. 118(52) 号决议)。该附则预计也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经订正的附则二根据有毒液体物质经洗舱或排放压载水作业排入海洋环境后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有毒液体物质重新划分为四类。如果排放会造成严重危害，则属于 X 类，应禁止排入海。如果排放被认为会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对休憩环境或其他合法用途造成损害，则属于 Y 类，应限制排入海的品级和数量。如果排放被认为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的危害较小，则属于 Z 类，可对排入海的品级和数量适用较宽的限制。经洗舱或排放压载水作业排入海的物质，经评价后被确定不会对海洋资源、人类健康、休憩环境或其他合法用途造成危害，因而不属于上述三个类别的，归为其他物质。含有这些物质的舱底污水、压载水、其他残留物或混合物的排放，不受附则二各项要求的制约。

119. 经订正的附则二反映有效分离技术等船舶技术的改进，使某些物品的允许排放量得以大幅降低。例如，对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排放后在船舱或相关管道内的残留物，X、Y 和 Z 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残留量均为 75 升，而原先最大允许残留量根据排放物的类别，分别定为 100 或 300 升。

120. 为了订正附则二，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对数千种化学品的海洋污染危害性作了评价。专家组的“危害性资料”按照生物积聚、生物降解、急毒性、慢毒性、长期健康影响、以及对海洋生物和海底生境的影响分列各类物质。根据这项危害性评价工作和新的分类法，过去归为不受限制类的植物油今后须以化学品船装运。对于经认证可装载某些特定植物油的船舶，经订正的附则二准许行政机关免除这项要求，但这类船舶必须符合有关货油舱位置的规定。海保会还制订了指导原则，准许经认证能装运散装植物油的普通干货船，可继续在某些特定贸易中装运此类植物油。⁴¹

121. 海保会还通过对《建造和装备运载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国际规则》的相应修正，以反映 MARPOL 附则二的变动。修正案列入了根据某些物品作为潜在海洋污染物的特性对其分类作出的订正，以及对船舶类型和装载要求的订正。

(c) MARPOL 特殊区域

122. 海保会按照附则一指定阿拉伯海阿曼海域为 MARPOL 特殊区域，并通过了对该海域的油污排放实行更严格控制的措施。这项指定已列在经订正的附则一中。

(d) 接收设施

123. 海保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意识到提供接收设施是有效执行 MARPOL 的关键，在特殊区域尤其如此，因此大力鼓励成员国，特别是属于 MARPOL 缔约方的港口国，履行各自与提供适当接收设施有关的条约义务。鉴于改进接收设施的积极性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收到有关指称设施不足的充分资料，海保会还敦促各国政府对用于指出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的问题单(海事组织文件 MEPC/Circ. 417)作出答复，并向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各自经验，以查明问题领域和制订今后的行动计划。海事组织秘书处收到的答复显示：船长对港口接收设施据称不足时应予遵行的举报程序的总体认识非常低；负责处理举报的国家机关普遍未提供详细联系方式；举报适足问题的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有些港口国没有保证通过适当安排，对有关港口接收设施适足问题的举报进行适当和有效的审议、调查和回应；港口国向海事组织和船旗国报告调查结果的义务在举报程序中未作清晰阐述；现行举报程序没有适当鼓励机制，促使对船舶举报适足问题和港口国适当回应这些举报；害怕因举报港口接收设施适足问题而遭到报复，看来是船舶举报率低下的一个主要原因（见海事组织文件 FSI 13/19）。为推动执行有关举报废物接收设施的规定，海事组织秘书处制订了港口接收设施数据库纲要草案，作为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见海事组织文件 FSI 13/19/2）。

(e) 特别敏感海区

124. 西欧水域是海保会迄今为止指定的第七个特别敏感海区(MEPC. 121(52)号决议)。⁴² 该水域北起设得兰群岛，南至圣文森特角，覆盖联合王国、爱尔兰、比利时、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西海岸和英吉利海峡及其临近海域。海安会通过的强制性船舶申报制度作为一项相关的保护性措施，将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驶入特别敏感海区的船舶可免费使用申报系统(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2/24, 第 8.4 段)。

125. 另有四个海区也原则上被核准为特别敏感海区，但在通过相关保护性措施之前，海保会尚未予以指定。其中一个是在托雷斯海峡区域，该区域早在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已在原则上被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区。澳大利亚提出的相关保护性措施是在托雷斯海峡实行强制性领航安排，2004 年，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海保会、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和海安会均对这项提议作了讨论。海保会同意将在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实行强制性领航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征求法律委员会的意见，以使海安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能够在法律依据问题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审议这项提议。然而，法律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无法就在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实行强制性领航的合法性问题达成协议。例如，《海洋法公约》中未作具体规定是否就可解释为准许在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实行强制性领航，对这个问题就有着不同的看法（见海事组织文件 LEG 89/16, 0 节）。

126. 在海安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个新的建议：将 MEPC. 45(30)号决议规定的在大堡礁实行非强制性领航制度的现行相关保护性措施扩大到包括托雷斯海峡。海安会同意应通过这项提议，而且应在经订正的 MEPC. 45(30)号决议中加入一个新的段落，建议船旗国通知本国船舶在途径托雷斯海峡时要遵从澳大利亚的领航制度（海事组织文件 MSC 79/23，第 10.11-10.16 段）。2005 年 7 月，海保会将结合海安会的决定，进一步审议把大堡礁特别敏感海区扩大到包括托雷斯海峡的问题。在该届会议上，海保会还将审议通信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该工作组的任务是进行审查《海事组织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指导原则》。⁴³ 工作组正在编写一项海事组织大会决议草案和《特别敏感海区指导原则》拟议订正案。

(f) 油污损害的责任与赔偿

127. 联大第 59/24 号决议欢迎通过的 2003 年《设立国际油污赔偿补充基金议定书》已自 2005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现已有八个国家批准《议定书》，共接收摊款油 4.5 亿吨。基金对《关于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国际公约》（《基金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开放，但是否加入完全自愿。2003 年基金将在按照《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基金公约》提供赔偿的基础上，增加对《议定书》加入国受害者的额外第三层赔偿。除 1992 年基金目前拥有的 3.15 亿美元之外，补充基金还将拥有大约 8.35 亿美元。根据基金秘书处的说明，基金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二三五条的目标开展工作，即确保向油污受害者提供迅速适当的补偿，是国家间合作实现这项目标的典范。

(g) 空气污染

128. MARPOL 附则六所载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将自 200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该规则设定了船舶排放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限度，并禁止故意排放臭氧消耗物。海保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核准的附则六修正草案，以期在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这些修正草案包括指定北海海域为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区，以及在附则六中引入统一的检验发证制度。

129. 海保会还在制订二氧化碳指数化方案指导原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海保会敦促成员国试行这一方案，并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制订二氧化碳排放指数化方案的一个目的，是为了制订一个能让船舶经营人在试行期间自愿使用的简便系统。海保会认为，二氧化碳指数化方案应简便易行，并顾及与船舶建造和运营以及市场化奖励机制有关的问题。至于海事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导则，海保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确认，这项导则应针对《京都议定书》要求船舶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

(h) 欧洲联盟

130. 欧洲联盟委员会在 2002 年给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函件中阐述了一项关于减少航海船舶气体排放的战略。这项战略的根本目标是查明航海船舶气体排放造成的环境和健康问题，并确定未来 10 年帮助减少这类排放的目标、行动和建议。战略中列有一项关于船用燃油硫含量的指令。函件中还概述了实现目标的若干行动，包括协调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海事组织内的立场，以竭力推动更为严格的减少船舶排放措施。MARPOL 附则六的生效是这项战略的根本所在。如果海事组织在 2007 年以前未能提出更加严格的国际标准，欧洲联盟将提出一项关于减少航海船舶氮氧化物排放的建议。

3. 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有机体和病原体

131. 船舶压载水被视为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主要来源。近几年里在管理压载水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⁴⁴ 迅速生效和海事组织成员国切实执行该公约，将进一步有助于处理这个问题。海保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完成了压载水管理系统核准准则，并批准了活性物质核准程序，供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在散装液体和气体小组委员会上和今后海保会各届会议上将继续拟定其他准则。

4. 废物管理

132.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协商会议审查了《公约》第三条第 1 款 b 项(一)目涵盖的范围。该条规定“倾弃”不包括船舶的正常操作。协商会议注意到科学小组第二十七届次会议上对根据 MARPOL 附则五（垃圾），船舶可排放的“与货物相关的废物”可以作广义解释表示关切。协商会议商定，将请海事组织海保会澄清 MARPOL 同《伦敦公约》及 1996 年《议定书》之间的界限。会议还审查了在可能存在着很密切的跨部门联系的方面同其他组织建立各种可能关系的问题。监测海洋环境、海岸管理以及技术合作与援助被视为主要的跨部门事项。

133. 协商会议审议了稳定大气层中温室气体浓度这个棘手问题，并确认，海洋地质结构捕获和储存的二氧化碳，有可能使化石燃料的使用更符合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会议上商定，把封存二氧化碳的问题列入《伦敦公约》工作方案，并首先把重点放在地质结构封存二氧化碳的问题上。将在闭会期间讨论所涉及的法律、科学和技术问题，以便下一次协商会议能够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对今后应进行的工作给予指导，以便有一个明确的立场。

134. 协商会议在为 1996 年《议定书》生效（可能在 2005 年）作准备，开始对载有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法的初步案文进行审查。一旦《议定书》生效，其最重要的影响将是不再列出不得在海上倾弃的

物料清单（如《伦敦公约》的清单），而是采用反向限制性清单办法，除了若干必须在进行评估后方可考虑在海上倾弃的非有害物质外，禁止任何倾弃。⁴⁵

5. 船舶拆卸/回收/拆解

135. 作为废料出售的船舶可能含有需予以安全处置的有害环境物质，例如石棉、重金属、废油、消耗臭氧层物质等。世界上许多船舶拆解设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令人关切，这些设施大多是在发展中国家。目前，只有少数拆解设施能够以从环境及工人健康和安全的角度都可接受的方式进行船舶回收。欧洲联盟委员会最近的一份报告预测，即使按计划增加了“绿色”回收设施，这些设施也只能处理大多数年份中预计拆解需求的约 30%，在需求量大的年份中，这个比例就更小得多。⁴⁶ 海事组织在 2003 年通过了加速淘汰单壳油轮计划，因此 2005 年 4 月以后拆解需求将会增加（见 A/59/62，第 172 和 173 段）。

136.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理事机构在其第二八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供亚洲国家和土耳其使用的船舶拆卸的安全和健康准则，其中拟定了一个有系统的框架，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可据以加强拆船厂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准则将补充海事组织（2003 年）通过的准则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2002 年）通过的准则（见下文第 138 段）。此外，劳工组织已在孟加拉国开始执行一项由开发计划署供资，关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的三年期合作项目。

137.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第 59/24 号决议中欢迎海事组织通过关于船舶回收的导则（A.962(23)号决议），并吁请各国遵守这些导则，以尽量减少海洋污染。海保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导则的某些部分可变为强制性规定（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2/24，第 3 节）。海保会还决定，制定一种关于拟送出回收的船舶的报告制度。这种制度应透明、有效、确保统一应用、尊重商业上敏感的资料以及有助于管制和实施可能制定的任何强制性规定。已拟定了这种制度的大纲草案，以便系统地说明应报告的内容、以及向谁由谁报告（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2/WP.8）。海保会还同意用一份“单一清单”取代导则现有的附录 1、2 和 3。这份清单为辨别船上可能有有害的物质和编写有关目录提供指导。委员会还核准了制定船舶回收计划的准则（海事组织文件 MEPC/Circ.419）。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船舶回收作业在保护环境和安全方面的水平，海保会议定，应把船舶回收问题列入海事组织综合技术合作方案今后的专题优先事项，并建议技术合作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关于建立一个专门的船舶回收基金的安排。

138. **《巴塞尔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⁴⁷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船舶拆解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 VII/26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中指出，一艘船可成为《巴塞尔公约》第二条定义的废物，同时也可根据其他国际规则定义为船舶。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各国作为《海洋法公约》和海事组织相关公约的缔约国同作为《巴塞尔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可能不相同，前者包括作为船旗国的义务，后者包括作为出口国的义务。缔

约国大会并指出，各国应能够连贯一致地履行这些义务。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邀请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巴塞尔公约联合工作组讨论船旗国对船舶拆解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责任。最后，缔约方大会提醒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巴塞尔公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们有义务尊重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尽量减少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原则和无害环境管理原则，并且特别邀请发达国家鼓励建立国内回收设施。这些决定正是在即将回收大批单壳油轮之时作出的，尽管一些国家和航运业部分从业者有异议，但仍得以通过。⁴⁸

139. **船舶弃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首次通过一项关于船舶弃置问题的决定（VII/27 号决定）。在陆上或港口弃置船舶的可能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缔约方大会对此感到关切，因此邀请缔约方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这方面的资料，供不限成员名额联合工作组审议和采取行动，并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就这一事项同海事组织协商。

140. **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船舶拆卸事项联合工作组**。船舶拆卸事项联合工作组于 2005 年 2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与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的机构各自的船舶拆卸问题工作方案，目的是避免三个组织之间出现工作重复及其作用、责任和职权重叠，并且确定今后的各种需要。工作组还初步审查了每一个组织制定的相关导则，并审议各种机制，以共同促进实施这些机制。

141. 工作组议定，这三个组织应确保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适当地处理在陆上或港口弃置船舶的问题。工作组还决定应请三个组织考虑制定一个关于船舶拆卸问题的全球技术合作方案。关于设立一个船舶回收基金的问题，工作组认为，所有工作的重点都应是由海事组织进一步审议海保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原则上同意的提案。

6. 区域合作

(a) 开发计划署区域海洋方案

142. 区域海洋方案继续提供一种全面的体制框架，以便就与海岸和海洋有关的事项展开区域和全球合作。目前，方案涵盖 17 个区域，或是通过区域公约或是通过区域行动计划获得支助。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第六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了公约和行动计划及区域海洋方案协调处的战略方向。全球会议指出了应在 2004-2007 年期间展开的行动，目的是在全球一级加强区域海洋方案，同时继续执行各区域海洋方案理事机构为本区域商定的区域海洋方案的行动纲领。设在内罗毕的协调处采取的一些行动包括建立一个数据库，列出区域海洋方案现有的行为者和可能的伙伴，以便在各方案之间交流养护和管理海洋及沿海环境方面的最佳做法；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例如加勒比地区的白水至蓝水伙伴关系）；以及建立一个新的网上

信息中心。此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同环境规划署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将制定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同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协作框架。

143. 在区域一级，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用开办同时设在日本富山和大韩民国釜山的区域协调处来庆祝该计划成立十周年。行动计划成员国签署了关于区域溢油应急计划的谅解备忘录。这项计划是保护区域内共有海洋环境的基准，在出现重大溢油紧急情况时，将成为受影响国家及其邻国进行合作的基础。在地中海区域，经修正的《巴塞罗那公约》于 2004 年 6 月生效，其范围扩大了，涵盖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在原子能机构海洋环境研究实验室的协助下，审查了这个区域正在进行的监测和评估活动，并根据审查结果，制定了海洋环境监测方案。为了执行这项方案，该组织采用逐步实施方法，于 2004 年 7 月开始了为期一年的能力建设方案。

(b) 北极

144. 题为“北极变暖的影响”的报告⁴⁹说，北极的气候在迅速变暖，过去 20 年中其速度几乎是世界其他地区的两倍。这表现在冰川和海冰大面积溶化、永冻层解冻、雪季缩短。2004 年 11 月发表的这份报告综述了“北极气候影响评估”的主要调查结论。该评估是北极理事会和国际北极科学委员会（一个国际科学组织，其成员由 18 个国家的科学院指派）委托进行的一项评价工作。这项报告是由 300 多名科学家组成的国际工作队对这个区域进行前所未有的四年科学研究的成果。报告说，据预测北极的夏季海冰中至少有一半会在本世纪末前溶化，格陵兰群岛冰原的很大一部分也将溶化，因为预计到 2100 年这个区域的气温将上升 4-7°C。

145. 据报告，北极变暖对这个区域的自然系统和社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由于北极地区一半以上是海洋，气候变化将对海洋环境和海洋活动产生巨大的影响。这些影响将包括海平面升高；海水盐度改变，这可能使区域气候受到重大影响；海洋物种由于生境丧失而减少或灭绝；海上运输扩大；以及一些主要的北极渔业增强而其他一些渔业则衰落。预计气候变化还将对北极以外地区产生影响，例如全球海平面升高和全球升温加剧。北极为世界其他地区提供自然资源，而这些资源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北极气候影响评估报告和其他研究报告⁵⁰都认为，除了气候变化问题外，人类活动造成的许多其他压力也对北极生物产生影响，这些压力包括污染、过度捕捞、臭氧层消耗导致紫外线辐射加强以及生境改变。

146. 2004 年 11 月在雷克雅未克举行的第四次北极理事会部长会议发表了一项宣言，⁵¹关切地注意到“北极气候影响评估”的结论和观察到的各种影响。部长们确认，这些结论及其所依据的科学评估，将有助于为各国政府执行和考虑今后的全球气候变化政策提供有关信息。他们强调必须为解决各种环极难题展开环极合作和国际合作；请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进行一次全面的北极海洋运输评

估；确认有证据表明许多全球性的环境变化对北极生物资源、北极环境和北极居民产生重大影响；并指出要在这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保护生物多样性。

(c) 南极

147. 大气迅速变暖、臭氧层日益稀薄、渔业和旅游业不断增加，都继续威胁着独特的南极环境。最近的研究表明，南极半岛是地球上变暖速度最快的地方之一，在过去 50 年里年均温度上升了 2.5°C。据报，气候转暖使某些地区的植物群落扩大，海冰减少，这可能是南极磷虾大幅度减少的原因。由于磷虾在南极食物网中占有重要地位，磷虾种群减少造成的南大洋食物短缺可能对南极鲸鱼、海豹、鱼类和企鹅构成威胁。⁵² 区域变暖引起的冰架崩裂和冰川溶化⁵³ 也可能使海平面升高。⁵⁴

148. 南极条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协商会议核准了关于船舶在北极和南极冰覆盖海域航行的准则（第 4(2004)号决定），随后送交海事组织，请海事组织尽早予以审议。准则中包括关于建造、设备、操作问题的规定，并包括关于环境保护和控制损害的规定。会议还通过了第 4(2004)号措施和第 4(2004)号决议，建议各国政府要求在其管辖下的在南极组织旅游活动或其他非政府活动的机构，在进行任何此种活动之前制定适当的应急计划，并在健康和安、搜索和救援、医疗护理以及适当的保险方面作出适当安排。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防止捕捞活动造成海洋污染的第 1(2004)号决议。

B. 海洋生物多样性

149. 近年来，一些论坛审议了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2003 年，联合国大会重点讨论了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一般问题，2004 年则着重讨论了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大会在其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中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为了协助编制该工作组的议程，大会还请秘书长就第 73 段指出的若干问题编写一份报告。该工作组的报告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生物多样性公约》

150. 2004 年 2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VII/5 号决定通过了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其中的内容包括：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水养殖；以及外来入侵物种。⁵⁵

151. 《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于 2005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注重效果的全球目标草案。按照缔约方会议 VII/30 号决定的要求，该目标草案概述了如何最迟在 2010 年之前

实现大幅度减缓当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公约》目标。⁵⁶ 附属机构建议 2006 年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核准将这些目标纳入工作方案（建议 X/4），并建议会议通过一项新的，在特设技术专家组协助下制订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所载各目标、全球指标、时间表和具体岛屿的优先行动，请参阅建议 X/1 的附件。⁵⁷

152. VII/28 号决定成立的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除其他外，负责探讨进行合作以便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该工作组将于 2005 年 6 月在意大利蒙蒂卡提尼举行第一次会议。将向该工作组提交两份背景文件：对公海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分析以及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进行的法律分析，其中包括进行合作以便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53. 2004 年 10 月在泰国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十三次大会决定把大白鲨和苏眉鱼这两种具有高度经济价值的鱼类物种列入《公约》附录二。这意味着这两种鱼类只有获得许可才能在《公约》缔约国间进行贸易。另一个海洋物种，伊洛瓦底海豚则从附录二转入附录一，即禁止一切商业贸易。⁵⁸ 驳回了关于把小须鲸从名单上去除的建议。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外来入侵物种贸易问题的决定（Conf. 13. 10 号决议）。在会议结束时，《公约》秘书长指出，近几年来，《公约》开始把具有商业价值的鱼类物种列入名单，表示各国政府相信《公约》能有助于实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关于至迟在 2015 年把渔业种群恢复到可持续水平的目标。⁵⁹

珊瑚

154. 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是人类的宝贵财富。它们支撑着最多样性的海洋生物群落以及我们这个星球的美丽海景，提供了缓冲海浪的构架，并为地方社区、渔业和旅游业提供了资源。然而，由于过渡捕捞、沿海地区的开发、包括疏浚和围海造田、陆地径流以及气候变化，凡此种种的协同作用使得珊瑚礁受到压力，导致严重退色并大量死亡，现在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正处在崩溃的严重威胁之下。⁶⁰ 题为“2004 年世界珊瑚礁的现状”的报告突出说明了珊瑚礁面临的主要威胁，提出了若干养护和管理建议。⁶¹

155. 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的脆弱性现正逐渐成为关于珊瑚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规划署珊瑚礁股与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建立了伙伴关系，编写了一份题为“冷水珊瑚礁，眼不见——心更烦”的最新综合报告。⁶²

156. 国际珊瑚礁倡议联合王国/塞舌尔秘书处主持的第二次大会决定把冷水珊瑚礁问题列入倡议范围。将提出关于冷水珊瑚礁的工作方案草案，供下届大会通

过。这次会议还将庆祝国际珊瑚礁倡议提出 10 周年。从 2005 年 7 月开始，日本和帕劳政府将共同主持倡议的下一届秘书处。

人源噪音污染

157. 人类产生的水下海洋噪音污染已引起各国际论坛日益强烈的注意，其中包括国际捕鲸委员会、⁶³ 欧洲议会⁶⁴ 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第三次世界保护大会等论坛。⁶⁵ 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上，水下噪音污染已列为可从大会今后工作予以重视获益的问题。

C. 气候变化

15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2004 年 12 月举行的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十周年纪念会通过了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1/CP.10 号决定)。该方案包括对脆弱性和适应选择方案的进一步科学评估，支助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行动计划，开办新的讲习班，编写关于气候变化风险和适应的技术文件和支持把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可持续发展规划主流等问题。缔约方会议还请公约秘书处在 2005 年 5 月召开一次政府专家研讨会，促进就下列问题进行交流：(a) 有关减轻影响和适应的行动，以协助缔约方继续就气候变化制订有效和适当的应对措施；(b) 各自政府为支持实现其在《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现有承诺而采行的政策和措施。其他重要的决定涉及迅速形成的碳市场。可以在该市场购买和出售减少排放量项目的允许量和减排量。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欧洲联盟已有 12 000 家公司进行了排放交易。

159. 199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2004 年 11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批准了《议定书》，使其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京都议定书》在《气候公约》一般性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详细的要求，规定附件一的缔约方必须实现每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目标，限制或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附件缔约方各自须实现的目标在 2008-2012 年承诺期间将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总共至少比这些国家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5%。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60. 就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的强烈程度和发生频率而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世界上最脆弱的地区之一。这些国家面对极其严重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的地震和海啸悲剧以及最近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的飓风/暴风/台风季节，突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决定加强本国框架，以便更有效地管理灾害，并决心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其居民生活。⁶⁶ 这种情况突出说明了 2005 年 1 月 10 日到 14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重要性。会议主要是审查 1994 年通过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设法采取创新办法，改善全球约 51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境遇。会议一致通过了

一项未雨绸缪的战略，称之为《毛里求斯战略》，以进一步执行上述行动纲领，并通过了一项题为《毛里求斯宣言》的政治宣言。

161. 这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文件是《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²² 其中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经遇到气候变化的最不利影响，气候变化甚至可能威胁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死存亡，如何适应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仍然是这些国家的主要优先事项。

162. 《战略》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所以如此界定，是因为其与大海和海洋有着历史、文化和经济上的联系。这些国家继续严重依赖其海洋资源，就维持沿海社区的可持续生计而言，尤其如此。尽管自从《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沿海资源和海洋资源的管理已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纳入更广泛的海洋管理战略，然而，实施该《公约》继续受到资金紧缺和能力不足的影响。《战略》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须在各个级别优先重视包括渔业在内的海洋问题。《战略》宣布，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从而使其能够完成海洋界限的划定工作，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主张，评估在各国管辖范围内海底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163. 《战略》进一步确认，必须建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以便：(a) 建立对渔船的有效监测、报告、执行和管制，包括由作为船旗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以进一步落实国际行动计划，以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并管理捕捞能力；(b) 依照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加强或制订国家以及区域可持续、负责任的渔业管理机制；(c) 充分落实监督和监测系统；(d) 分析和评估鱼类资源的状况；(e) 尚未成为《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公海捕鱼遵守协定》以及相关区域渔业协定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f) 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履行以及执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在没有采取上述行动之前，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船旗国考虑拒绝给予新的船只悬挂该国旗帜的权利，并中止船只的登记或不开放登记。

164. 该《战略》还宣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努力制订符合相关国际协定的综合政策和健全管理办法（如海洋保护区），参照《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发展本国能力，监测、养护和可持续地管理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见上文第 150 段）。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优先解决下列问题对珊瑚礁未来健康的影响：沿海发展、沿海旅游、密集型和破坏性捕捞、污染以及未报告和非法的珊瑚贸易。为推动上述行动，国际社会应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海委会海洋科学方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应充分执行 GPA，主动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以解决这些国家特定的脆弱性问题。

165. 《战略》确认，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实施废物管理政策、方案和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确认其中大多数国家在处理废物管理时遇到了资金

和技术能力方面的严重困难。《战略》指出，海洋废弃物、压载水、由于渗漏有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沉船以及其他形式的废料均威胁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态完整性。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66. 作为对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粮农组织将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6 日在罗马举行理事会期间召开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长特别会议，以审查《毛里求斯战略》。《战略》敦促粮农组织特别会议考虑赞同优先采取行动，增强农业、林业和渔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贡献。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

167. 区域海洋方案和 GPA 协调处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环境规划署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出版物，题目是“环境规划署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994-2004 年以及未来远景”，以此作为毛里求斯会议筹备会议的一部分。在环境规划署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以及对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支助框架内，区域海洋方案协助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拟定了一份关于编制太平洋岛屿国家综合废物管理战略初步要素的文件。该文件已提交给毛里求斯国际会议。

十. 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重点领域

A. 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⁶⁷

1. 渔业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a) 概论

168.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布伦特兰委员会）1987 年的报告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今世的需要同时又不损害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发展”。⁶⁸ 粮农组织指出，“可持续发展是以一种确保达到和继续满足今世和后代人类需要的方式来管理和养护自然资源基础，以及指导技术和体制的改革。这样的发展养护土地、水、植物和遗传资源，不致使环境退化，是技术上适当、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接受的”。⁶⁹

169. 可持续发展一般分为四个主要方面：经济、环境、社会和体制。要应用这一概念，必须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纳入各级决策和政策制定工作，包括涉及经济规划、农业、保健、能源、水、自然资源、工业、教育和环境等传统经济部门和政府活动的决策和政策制定工作。可持续发展作为以人为本的概念，必须包括下列主要目标：进步（提高生活质量）、公正、耐久、稳定和复原力。⁷⁰

170. 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确定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时承诺持续不断地与贫穷作斗争。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所面临

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同时还承认海洋和沿海区对全球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并商定了雄心勃勃的资源管理和渔业发展新目标。渔业，包括水产养殖业，可以发挥重要的经济作用，促进许多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因为渔业既能为当代人提供食品、就业、娱乐和贸易机会，同时又不损害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

171. 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渔业自身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管理。渔业管理应当有利于保持当代和后代实现粮食安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充足渔业资源的质量、多样性和可用性。管理措施应当确保除养护目标物种外，同时确保养护与目标种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物种或与目标种相关或依附目标种的物种。渔业管理还应该考虑靠渔业为生的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以及发展中国家必须维持其发展所必需的贸易收入的需要。

172. 1984年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会议商定了《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⁷¹ 建议制订渔业发展计划，列入渔业部门的各个方面，不仅包括捕捞、加工、销售、服务和材料供应，还包括基础设施、技术和人力资源的发展，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开发渔业资源，增加经济附加值并增加就业机会。该战略强调指出，所有渔业从业人员都应了解渔业作为食物、就业和利润来源的社会价值，因此采用不耗竭资源和威胁生态系统的捕鱼方法和工艺。该战略承认小规模渔业、农村捕鱼和养鱼群体的特殊作用和需要，建议将他们放在渔业发展政策的优先地位。

(b) 渔业对减贫和粮食安全的促进作用⁷²

173. 据估计，2000年，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的从业人员为大约3500万人，估计全世界有两亿人以渔业为收入来源。1990年以来，渔民人数年均增长2.2%，水产养殖人员人数年均增长7%。约97%的渔业人员在发展中国家生活和工作。多数生活在亚洲（85%）和非洲（7%），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中美洲渔业人员明显较少（各占总数的约2%）。⁷³

174. 渔业，尤其是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除促进贸易外，对可持续发展更为重大和明显的贡献是渔业有利于减贫和粮食安全，在偏远的沿海区更是如此。小规模渔业从广义上讲具有以下特点，即以劳动密集型捕捞、加工和销售技术来开发水产资源。小规模渔业以不同组织形式经营，既有通过非正式微型企业自营的经营者，又有正式的部门企业，但他们都向许多以穷人为主的沿海和农村社区提供就业机会和创收机会。

175. 发展中国家的多数渔民依靠小规模、个体或自给性捕鱼和养鱼维持生计，获取收入。典型的情况是男子捕鱼，妇女从事鱼获的加工和销售。也有妇女在近海捕鱼，男子进行鱼获的销售和分销的情况。捕鱼或养鱼常常是与耕作和小规模贸易等其他家庭经济活动并存的。从事多种经济活动不仅有助于解决渔业资源量季节性变化较大的问题，还有助于防护某一种经济活动产量下滑而带来的风险。

这些活动的经济社会意义大多难以衡量，但是他们对有关社区的生产和收入及粮食安全的贡献是不可否认的。

176. 捕捞业还带动了沿海社区其他活动的发展。通过部门内相互作用（例如，捕鱼业与鱼网编织和修补等其他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或捕鱼业与水产养殖之间在鱼食供应方面的相互作用）及部门间相互作用（例如，林业与渔业在造船木材供应方面的相互作用，或农业与水产养殖业在饲料供应方面的相互作用），渔业常常带来可观的间接倍增效应。此外，为渔业建造的基础设施（支线道路、卸鱼场和避风港、蓄水池）常常带动旅游业或农业等其他部门的进一步发展。

177. 渔业除提供就业外，还被认为对许多国家，尤其是低收入缺粮国的粮食安全至关重要。1996年，粮农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指出，“只有当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时，才实现了粮食安全。”⁷⁴ 渔业通过下列方式促进粮食安全：增加现有食物的供应和消费（以鱼类为食物）；在其他食物供应短缺时增加现有食物的供应和消费（供应的连续性）；创造购买粮食所需的收入（以渔业为收入来源）。

178. 小规模渔业开发一种可再生的食物来源，提供动物蛋白、鱼油以及钙、碘和某些维生素等必需微营养素。世界上，人类摄取动物蛋白约有17%来自于鱼类，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地区，这一比例超过50%。⁷⁵ 鱼类已经成为9.5亿人的主要蛋白来源，以鱼类为主要食物之一的人数远远超过这一数字；在世界范围内，人类的食鱼量高于任何其他类型的动物蛋白。⁷⁶

179. 由于鱼类产品的易腐性，所以许多小规模渔业的产品不是在当地消费，就是加工成不易腐败的产品形式。不管是全职或兼职，还是仅仅按季节进行，小规模渔业活动的目标通常是向当地和国内市场提供鱼类和鱼类产品及用于自给性消费。然而，在过去十年中，由于市场一体化和全球化进一步加强，出口型生产增加。

180. 尤其对于低收入缺粮国来说，通过为渔民和农民提供解决种植和收成期间所面对的缺粮问题的手段，水产养殖与农业自然地融为一体，形成以较小的代价增强粮食安全的现实战略。在这些国家中，即使在最贫穷的社区，鱼类是人人皆知的、经常食用和买卖的食物，而且是重要的收入来源。

181. 通过在当地的买卖，发展中国家的捕捞和养殖渔民不仅促进了他们各自家庭的粮食安全，还促进了家庭成员既不捕鱼也不养鱼的家庭的粮食安全。⁷⁷ 此外，许多沿海地区农业生态条件不佳，当非渔业社区的农业生产或生计面临威胁的时候，渔业可以起到安全阀的重要作用。因此，这些渔业社区必须能够安全地获得渔业资源并可持续地管理这些资源。

(c) 渔业对世界贸易的贡献

182. 渔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重大。鱼类产品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出口商品。2000年，估计世界鱼类和鱼类产品出口总额达552亿美元。鱼类出口是一些国家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地位往往大大高于其他农产品。鱼类出口对许多国家的国民经济意义重大。鱼类贸易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在塞舌尔等国家，鱼类贸易在贸易总值中所占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南美、非洲、中国和大洋洲鱼类商品贸易盈余数额可观。发展中国家鱼类贸易净出口值从1990年的100亿美元上升到2000年的180亿美元。⁷⁸ 向外国渔船队发放许可证的收费和与外国签订的准入协定还为许多发展中沿海国家提供了外汇收入来源。国际鱼类贸易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水产养殖产品份额上升。

183. 发达国家占鱼类产品进口值80%以上。日本是鱼类产品最大的进口国，占全球鱼类贸易总额的约26%，鱼类占其商品贸易总额4%。美利坚合众国是鱼类和鱼类产品第四大出口国，也是第二大进口国。欧洲联盟成员国的鱼类供应也依赖进口，西班牙是鱼类产品世界第三大进口国。⁷⁹ 然而，国际鱼类贸易收入在给有关国家带来重大利益的同时，也产生了社会和环境问题。例如，由于外国对鱼类产品的需求增加，可能加剧以不可持续的方式捕鱼的压力，或造成捕捞能力投资过多，进而可能造成过度捕捞和渔业资源的枯竭。

2. 有助于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184. 国际社会认识到渔业对世界粮食安全、对国家实现经济和社会目标以及对从事渔业的个人和家庭的福祉和生计至关重要，因此在过去这些年通过了若干国际文书，以期确保世界渔业的可持续性。这些文书有的订立了普遍适用于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的海区渔业资源的权利和义务，有的则建立特殊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制度。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些文书都旨在确保包括渔业资源在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长期可持续性。

185. 近些年，利用审慎方法⁸⁰和生态方法改善海洋及其资源的管理，这一理念已得到广泛认同。宣布海洋保护区，这一做法日益被推举为渔业养护和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近期一些文书建议增强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在公海上捕鱼的船只的责任，提出在有些情况下由非船旗国在公海上采取执行行动，以此作为弥补船旗国管辖乏力的一个手段，并提出一些港口国措施以确保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得以遵循。此外，相关各方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商定了许多旨在执行全球渔业文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期确保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特殊种群或鱼类的养护和管理。一些国家还采取了强调渔业必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

(a) 促进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全球文书

18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分别为专属经济区和公海的海洋渔业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法律框架。

在专属经济区，沿海国有义务参照其可得到的最可靠科学证据，确保包括渔业资源在内的生物资源不致于因过度开发而濒临危险，使这些资源得到最合理的使用。为此目的，沿海国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对外国渔船执行渔业法规，采取登临检查、逮捕等措施和司法程序，以确保本国法规得以遵守。在公海上，要求捕鱼国根据所能得到的最可靠科学证据，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采取渔业资源养护措施，并在此类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互相合作。

187. 《海洋法公约》规定，在国家管辖区内外，养护措施的目的是根据相关的环境和经济因素，使捕捞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带来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海洋法公约》特别提到专属经济区（第六十一条第3款），要求具体考虑沿海渔业社区的经济需要，作为需要考虑的环境和经济因素之一。

188. 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本协定申明的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为了推进这一目标，《协定》要求采取审慎方法和生态方法来养护和管理这两类种群。《协定》并充分考虑到个体渔民和自给性质的渔民的利益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特殊要求。《协定》还列入了强有力的执行管制规定，其中除了船旗国的执行职责外，还包括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开展执行工作和港口国管制。

189. 1993年粮农组织《公海捕鱼遵守协定》。该协定规定，船旗国有责任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根据该协定，船只需经船旗国核准，才可在公海上从事捕捞活动。船旗国必须能有效行使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责任，才可给予此类许可。渔船更换船旗也受到限制，过去，渔船更换船旗损害了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该协定要求船旗国保存有权悬挂其国旗并经其核准在公海捕鱼的船只的记录。所有缔约国必须开展合作，交流关于据报参与有损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的渔船的活动信息，以便协助船旗国履行职责。

190. 199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该守则是一项自愿性质的文书，其中订立了负责任捕捞和渔业活动的原则，同时考虑到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所有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商业方面，考虑到如何推动渔业为粮食安全和粮食质量作贡献，优先重视地方社区的营养需要。该守则并努力推动和促进渔业部门的结构调整，以便以长期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方式利用渔业为今世后代谋利益。《守则》得到以下四项国际行动计划的补充：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191. 《京都宣言》。1995年渔业对粮食安全的可持续贡献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肯定了海洋渔业、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通过食品供应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福祉而在世界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宣布国际社会应把促进渔业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战略及资源管理和使用基于以下的具体要求：维

持生态系统；利用最可靠的科学证据；促进经济和社会福祉；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为此，《宣言》请各国立即采取行动，包括评估和监测全球和区域的鱼类和渔业产品现有和未来的产量和供需量及其对粮食安全、就业、消费、收入、贸易和可持续生产的影响，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低收入缺粮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使渔业为粮食安全作贡献。

19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各种生物、公平和平等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带来的利益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公约》不仅有助于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及维持自然环境中能生存的物种数量，而且有助于促进可持续渔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见上文第 150 段）载有实现可持续渔业所涉的若干要素。

(b) 促进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

193. 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安排之间合作养护和管理区域渔业资源。1945 年以来在世界许多大洋和海洋地区设立了 30 多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负责捕捞渔业管理。其中有些组织只具咨询能力，有些则有权管理渔业资源。但是，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在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及普遍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渔业行为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194. 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采取措施促进其所管理的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一些组织认为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采取新方法，尤其是审慎方法和生态方法，对渔业资源的管理、生境保护和恢复具有重要意义（参看 A/57/57，第 188 和 189 段）。

195. 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认识到渔业活动与生态系统间相互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渔业活动对生态系统的长期影响，包括作为目标鱼种或副渔获物而海洋环境中捕捞大量鱼种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渔具对重要生境的物理影响，因此对主管渔业资源的管理采取了生态方法。但人们可能会感到关切的是，在采用审慎方法和生态方法时如何既考虑到当下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又无损这两种方法的效力。⁸¹

196. 一些组织在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中提供了旨在促进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活动信息。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报告所述期间对区域内金枪鱼和枪鱼渔业进行了评估、科学监测和生物研究并进行了支助沿海渔业的活动。其支助海洋渔业的活动包括监测具有商业重要性的金枪鱼和枪鱼的捕捞水平；评估这些鱼种的现状；提供有关金枪鱼、枪鱼和饵鱼的生物和生态信息；通过种群动态研究来评估各种海洋物种的捕捞业之间的相互作用。此外，该组织支助沿海渔业的活动把重点置于以下方面：为太平洋岛民开发商业渔业和出口机会提供支助和咨询服务；评估和管理自给性渔业、个体渔业和社区渔业管理。论坛渔业局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重点是协助成员国管理和开发金枪鱼资源，包括通过可持续利用金枪鱼资

源给成员国带来最大利益。渔业局还帮助成员国之间并与远洋国家谈判达成并执行区域安排。另外，为了促进可持续管理和避免为短期利益进行最大程度的开采，新设立的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委员会将把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的金枪鱼渔业与目前无管制的公海地区和中西太平洋周边国家其他水域的金枪鱼渔业综合管理，上述水域是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活动地域范围。

(c) 促进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国家政策⁸²

197.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强调国家承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责任。国家有责任确定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方针政策、国家战略的执行以及加强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的措施。因此，在渔业方面，敦促国家采取有助于改善公海和国家管辖区内渔业管理的措施，以便渔业部门为全球粮食安全、经济繁荣和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国民经济良性发展作出贡献。

198. 但有一些发展中沿海国的监测系统薄弱，构成一大制约因素。的确，这些国家的资源有限，而管辖的海洋区域辽阔，使它们难于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制止未经许可的捕捞活动。未经许可的捕捞活动的实施途径包括：利用方便旗；在专属经济区与公海之间非法捕捞；谎报渔获量。经济发展需要依赖收费的发展中沿海国尤易受影响，因为收费额的多少取决于渔获量。⁸³

199. 有鉴于此，一些区域的沿海国设立了外国船只区域登记册，将船只的所有相关信息都列入一个共同数据库，每年更新，而且载有关于船主、营运者和船长、信号和船籍港的信息。区域登记册不仅可用作渔船信息来源，而且可用作一项工具以确保沿海国的法律和条例得以遵守。沿海国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如统一使用条款和条件，颁布协定，允许一方将渔业监测和执法活动范围扩至另一方的领海和群岛水域（见 A/57/57，第 184 段）。

200. 此外，鉴于小型渔业对国家经济具有的重要意义，许多发展中沿海国现已采取措施改善小型渔业据以营运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便增强该分部门对粮食安全和减贫的贡献。为实现这些目标，正在推行若干战略。有些战略基于渔业部门内部，可通过具体的渔业举措予以实施，有些战略则需要其他部门的规划者、决策者和实施者采取行动。

201. 基于渔业部门的战略包括以下方面活动：(a) 为拟订战略而收集数据和开展研究；(b) 减少脆弱性并研究如何增加小型渔业活动的增值；(c) 资源分配和管理；(d) 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以及不同政策和战略的影响；(e) 改善管理的措施。但应铭记的是小型渔业这一分部门在国家和区域内以及在不同国家和区域并不同质，因此，为了加强其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贡献，在制定战略和政策时应注意这一事实。

(一) 为拟订战略而收集数据和开展研究

202. 为了拟订有效的渔业特殊战略，优先需要更好地衡量和认识小型渔业社区的贫穷致因。这些措施将表明援助小型渔业的必要性不仅在于小型渔业部门的贫穷，而且也在于这一部门对地方、地区和全国各级的粮食安全和减贫所作和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及对国家出口收入的贡献。还需要查明有多少人实际从事小型渔业，因为不了解这一点，显然无法衡量这一渔业对粮食安全和减贫的实际贡献。而且，更完善的数据和信息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以下方面：(a) 小型渔业社区的居民陷入贫穷和脱贫的过程；(b) 事先风险管理和事后支助方面的对策；(c) 增强小型渔业对地方和国家粮食安全和减贫的贡献所需的战略；(d) 如何将这些战略付诸行动。

(二) 减少脆弱性及增加价值

203. 可采取若干行动解决小型渔业社区的脆弱性。应根据以下的不同致因采取行动，例如：自然灾害（如飓风）方面的脆弱性可通过备灾方案和预警体系予以减少；职业病害（如海上事故或食品加工带来的健康问题）方面的脆弱性可通过海上安全方案和旨在减少熏鱼对健康的影响的方案（如改进烤箱）加以解决。减少小型渔业社区脆弱性的另一战略是正式承认并落实他们对渔业资源、所用设施和其所居住或使用的土地的权利，无论他们是定居民还是移徙民。其他行动包括加强渔民组织的能力，采取办法推动他们有效参与地方和国家各级有关渔业部门、渔民生计和工作条件的决策，以便在决策过程中建立主人翁和责任意识。

204. 可以提高小型渔业的增值的办法包括：改善卸鱼点的基础设施和管理，改进储存设施和市场建筑；获得更确切的市场信息；改进加工和减少收获后浪费，包括改善副渔获物和目标鱼种的处理、加工和销售。

(三) 资源分配和管理

205. 也可利用资源的分配和管理来增强小型渔业对粮食安全和减贫的贡献，尤其是过度开发的鱼类种群的分配和管理，途径包括：(a) 通过更好的资源管理（如减少破坏性捕捞法）和种群重建战略（如保护区、复原、强化种群和生境）改善资源基础；(b) 把重点从工业渔业向小型渔业转移，包括更明确的小型渔业资源分配定额并建立更辽阔的保留区域供他们专用，以此将更大份额的资源分配给小型渔业；(c) 倡导适当利用集鱼装置以增加沿海地区的鱼类种群聚集和可捕性；(d) 通过有效的管理架构提供其他生计手段，以减轻遭到过度开发的资源所受的压力。提供其他生计手段可减少渔业社区的贫穷，使鱼类种群得以恢复。鱼类种群的恢复意味着有可能增加食用鱼供应量；增加小型渔业的收入；为渔业社区创造收入和就业倍增机会；提高小型渔业出口收入占国家出口收入的比例。

(四) 解决不同战略之间的平衡问题和影响

206. 平衡意味着考虑每个战略的影响，即在渔业部门采取更好的政策、体制和程序时需要顾及成本与效益问题。平衡问题固然包含在解决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决策中，这种平衡必须建立在数据收集和研究所获得的信息基础上。

207. 有几种平衡问题经常出现。例如，应如何衡算减少工业捕捞活动外汇收入也就相应减少，增加小型渔业的渔获量，提高小型渔业的利润和倍增效果的成本效益？也就是说，选择提高公平度而降低效率的后果为何？这一选择意味着改变生产要素之间的平衡，使劳动力投入优先于资本投入，可能带来更高就业率，但同时可能减少利润率。支持出口与支持面向国内市场的生产两者的成本效益如何计算？支持出口意味着增加小型渔业的收入并增加政府的外汇收入，但同时可能导致当地市场供销售的鱼量减少，并可能对贫穷和粮食安全的分布产生重要影响。支持外国或当地渔业以增加国民收入的成本效益如何计算？这一做法可能使外国渔船队支付的特许费和使用费收入增加，或是本国半工业船队和工业船队的出口收入增加，但同时可能导致小型渔业减少渔获量，影响到粮食安全和减贫。如何衡算采取短期举措减贫和改善粮食安全（如向小型渔业提供信贷或补贴）的成本效益？这一做法可能对渔业部门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如过度开发、渔获量减少、利润降低）。

(五) 良性管理

208. 任何旨在提高小型渔业对粮食安全和减贫的贡献的战略要取得成功和效力，良性管理都至关重要。良性管理需要包容性（增强权力和权力下放）；合法性（执行渔业法律和条例、取消视为不利于小型渔业的法律和做法、解决资源用户之间的冲突）；透明度和问责制（所有渔业管理架构权责到位、反腐败措施、信息取用、参与式监督和评价旨在支持小型渔业的举措）。

3. 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制约因素

20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确定了一些被认为严重阻碍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因素。这些因素削弱了渔业促进经济发展、减少贫穷、加强粮食安全的能力，但加剧了生态系统退化的风险。

公海渔业

210. 在环发会议指出公海渔业的许多领域管理不力，一些资源利用过度。《21世纪议程》指出，影响公海渔业的主要问题是：无管制捕捞、投资过度、船队规模过大、渔船改挂船旗以规避管制、渔具选择性不够、副渔获物过多、不执行养护措施、数据库不可靠、国家之间缺乏充分合作。⁸⁴ 造成这些许多问题的原因是公海渔业的开放性。这种开发性鼓励“搭便车者”和“捣乱者”从事公海捕鱼，

不利于国家之间进行有意义的合作，并使公海渔业无法得到有效的管理。然而，没有有效的管理，渔业资源往往遭到过度开发而枯竭，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

211. 各国对根据国际法合作进行公海渔业养护和管理义务的性质缺乏共识，这是影响公海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商定了捕捞限额，但非缔约方利用悬挂不参加设限组织或安排国家的旗帜的船只，不受限制地进行捕捞，轻易破坏了捕捞限额。这些国家无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规章，不仅破坏了缔约方对受管理的渔业进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还从有关地区减少一般渔捞努力力量中间接受益。⁸⁵

在国家管辖区内的捕捞

212. 许多在国家管辖地区开展的捕捞活动，包括小型渔业，在以下方面遇到了困难：地方捕鱼能力过大；外国船队违反《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六十一和六十二条的规定侵犯沿海国主权权利擅闯这些地区；生态系统退化；渔获价值低估；副渔获物和弃鱼过多；个体渔业和大型渔业、捕鱼和其他活动之间竞争加剧。⁸⁶ 监测、监督和监视乏力，对当地渔民和外国渔船的总渔捞努力力量和捕捞法缺乏管制，是造成这种不可持续的捕捞法的根本原因。这种捕捞法对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沿海国的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养护以及经济和粮食保障产生了不利影响。

213. 此外，鉴于普遍采用不可持续的捕捞法以及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造成的变化，过去一、二十年来各方对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感到关切。一些指导发展中沿海国家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区资源的渔业组织，对渔业贸易量的增加和全球化以及外国船队准入协定可能不利影响，资源养护、地方供应和公平捕鱼表示关注。这些组织建议成员国，在准入监管方面采取先进的管理措施，而不要坐视渔业遭到过度开发。这些组织还强调，渔业部门的利益有关方都应参加协商，通过议定书和协商机制对准入进行监管，并对渔捞能力进行控制。

过度捕捞

214. 粮农组织关于 200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报告指出，处于未充分开发和中等开发状态的渔业资源，占主要鱼类资源的 25%，并继续呈略微下降的趋势；已充分开发并因此达到可持续最高限度的占 47%；过度开发并已无扩大或增产前景的占 18%；剩余 10% 的已经严重枯竭。⁸⁷ 以前的一份报告指出，鱼类资源枯竭造成的全球性短缺程度，预计在今后数十年内将大幅度增加，对千百万人民的粮食供应构成严重威胁（见 A/53/456，第 261-263 段）。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

215. 世界各个地区，包括公海和沿海国国家管辖地区，据报都有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这种捕捞活动对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沿海国渔业资源的养护、经济和粮食保障产生了不利影响，也往往与公海上不可持续的捕捞法相关（见 A/54/429，第 249-257 段）。

小型渔业的制约因素

216. 小型渔业社区容易受到导致贫困的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这种因素不仅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市场准入变化等经济因素，还包括气候和自然现象如种群资源量每年的季节性波动；渔获量小、天气恶劣、龙卷风和飓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海上工作的危险因素。⁸⁸ 最近，海啸灾难对东南亚沿海社区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印度洋周边几个国家的许多渔村失去了收入和生计。残酷的海啸使我们再次注意到这种自然事件的灾难性后果。

217. 与水文环境和资源准入和管制有关的治理和政策问题，也可能限制小型渔业的发展。准入管制和分配问题，往往涉及工业和外国公司的竞争。其他方面的制约因素包括：缺乏资金；替代性就业机会有限；缺乏适当的技术。这种制约因素可能削弱小型渔业促进粮食保障和减少贫穷的能力。⁸⁹

218. 小型渔业与工业捕捞活动发生冲突，可能是因为治理和政策方面的问题，如执法能力不足或缺乏执法意愿，或是对工业渔业给予优惠措施。这种优惠措施包括：拖延处理有关工业渔船侵入小型渔业渔区的投诉；把从事小型渔业的渔民挤出渔场；对工业渔业进行补贴；工业捕鱼公司任意非正式地以各种好处换取资源或市场的准入权。⁹⁰ 在一些地区，工业渔船，特别是拖网渔船在近岸进行捕捞，迫使个体渔民在日益萎缩的浅水区进行捕捞或在沿海繁育区捕捞幼鱼，不仅对个体渔民造成竞争，还对近岸的海洋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⁹¹ 两种渔业捕捞同一些鱼种，还可能在市场上发生冲突。大型渔业卸下的大量渔获，不仅可能压低渔价，还可能使小型渔民逐步失去竞争力。这种情况看来是一个符合经济效益的进程，因为边际性（成本高）的小型生产者被效率较高（成本低）的工业生产者所取代，但是这种结果却可能既没有效益也不公平，因为（a）这种做法造成资本市场的扭曲和不完善；（b）这种收入分配无法被社会接受；（c）这种做法忽视了被排挤的渔民缺乏替代性就业机会的问题。⁹²

219. 这些冲突显示，必须对政策、机构和进程加以改进，并使其逐步降低小型渔民的脆弱性，保护他们的权利。这些冲突还表明，有关当局应该在加强粮食安全、减少贫穷等决策方面平衡考虑各种因素，作出明确的选择。

220. 对小型渔业渔民的其他制约因素还包括在地理和职业方面缺乏流动性。由于缺乏技术进步，小型渔民在捕鱼范围方面受到限制，无法向外海发展，而且如上文所述，他们缺乏替代性的就业机会，在改行方面又受到限制。面对来自海陆两方面的夹击，他们的处境极为艰难。因此，小型渔民面临着犹如“捕鼠夹”一样的制约：入行相对容易、成本也不昂贵，但由于长期负债、缺乏替代性就业机会等多种因素，改行却难以为之。⁹³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渔业是最后的就业选择，无法种田才下海捕鱼。⁹⁴

221. 此外，小型渔民和个体渔民在珊瑚上采用炸药捕鱼、驱赶网捕鱼和毒药捕鱼等许多捕捞技术，对热带环境中的渔业资源量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健康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这些捕捞法可能导致沿海鱼种和无脊椎动物被过度捕捞，并造成珊瑚鱼种枯竭无法补救，因为珊瑚礁是无脊椎动物和鱼类极为重要的产卵场和生境。⁹⁵ 虽然这种做法已被明令禁止，但仍然难以杜绝，因为渔民几乎没有其他的谋生之计。⁹⁶

与水产养殖有关的环境问题

222. 专家认为，虽然水产养殖业比捕捞渔业看来更可能做到可持续发展，但是水产养殖业也需解决养殖渔业生产方法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可能对海洋环境、野生鱼类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⁹⁷

4. 国际组织为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223. 一些主管国际组织认识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方式协助这些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强渔业，特别是小型渔业在脱贫致富和改善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224. 作为联合国的渔业主管机构，粮农组织正在开展多种活动，推动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粮农组织通过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的国际行动计划，开展了多项活动。粮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渔业管理上采取参与性办法，同时建立适当的组织结构。粮农组织还制定了指导方针供制订关于渔业资源管理中的社会经济和人口问题、其他问题和机遇的重要指标，及监测管理措施对沿海和捕鱼社区之社会经济影响的重要指标。粮农组织也确定并传播了有效管理小型渔业现有工具的资料，并探讨了小型渔业渔业资源准入权的问题。

225. 自 1999 年以来，粮农组织执行由联合王国出资设立的《可持续的渔业生计方案》，协助西非 25 国的沿海和内陆渔业社区改善生计，脱贫致富。为实现目标，方案打算采取以下措施：(a) 开发渔业社区的社会和人力资源；(b) 提高这些社区自然财富的价值；(c) 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机构环境。这项方案将对中央和地方的施政并对国家一级的政策制定和实施产生长远的影响。

226. 为推动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粮农组织还开展了其他活动：向尼日利亚和马拉维提供援助，增加两国渔业机构得到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资料和文件的机会；在越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员进行了市场情报收集和市场报告编写培训；编写并分发了尼加拉瓜大西洋海岸渔业手册；在越南举办了制定国家渔业管理和开发战略讲习班；在不来梅（德国）、西班牙（为地中海国家）、巴基斯坦、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中国和孟加拉国（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举办了鱼类及鱼产品安全和质量问题讲习班；举行了关于小型渔业在减少贫穷和粮食安全方面作用的专家协商；开办了加强能力建设打击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

捕捞，包括协助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方案；协助塞内加尔和泰国等国、西非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和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等组织解决管理捕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问题（见上文第 190 段）。

227. 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捐助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海洋渔业可持续管理项目提供了财政援助。关于执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行动纲要的项目，为通过谈判缔结《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提供了支助。该公约已于 2004 年生效。关于通过采用副渔获物技术和管理改革减少拖网捕捞热带虾的环境影响的项目，讲解了破坏性捕捞技术，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南亚国家参加了这一项目。其他还有一些探讨过度捕捞问题，并推动采用生态方法以大海洋生态系统为管理单位对渔业进行管理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区域行动防治几内亚海流大海洋生态系统生物资源枯竭和沿海地区退化的项目，16 个西非国家、一些组织和捐助者参加了项目；撒南非洲大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战略伙伴关系；地中海大海洋生态系统战略伙伴关系；和为孟加拉湾大海洋生态系统进行跨界调查分析和建立初步框架的筹备工作。

228. 英联邦秘书处执行了一项以中小型企业开发沿海渔业为重点的工作方案。开办这一方案是因为英联邦中越来越多的发展中沿海国，由于从自给性捕捞迅速转变为商业捕捞，沿岸渔业资源过度开发的现象十分严重。一些项目旨在协助成员国建设机构能力，并对渔业公司业主进行训练，使经营的利润动机能够与国家沿海渔业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开发战略相容结合。

229. 联合国大学一直在渔业部门开展多种能力建设活动。联合国大学的渔业培训方案与冰岛多所研究机构合作，在冰岛为发展中国家就以下渔业相关领域开办研究生培训班：渔业政策和规划、海洋和内陆水资源评估和监测、鱼类运输和加工的质量管理、捕鱼技术、渔业公司管理和市场营销以及环境评估和监测。

5. 结论

230. 渔业如果得到负责的管理，可以在世界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也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既可为当今几代人提供食物、就业、娱乐和贸易，又不影响满足后代需要的能力。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型渔业对减贫和粮食安全的贡献应该得到充分认识。然而，为了使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各国政府必须制定创新措施，解决一些严重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问题。这些问题是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和不可持续的捕捞法，而这些问题又与公海和国家管辖区的海洋管理以及船旗国责任和沿海国能力等更广泛的问题相联系。

231.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改善其对国家管辖区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极为重要。采取的措施应该包括努力减少小型渔业社区的多种脆弱因素。应

该特别注意改善管制小型渔业活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加强其对粮食安全和减少贫穷的贡献。

B. 海洋废弃物

232. 这一章中的资料很大程度上摘自环境规划署同在海洋废弃物相关问题上有一些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的海洋废弃物可持续管理可行性研究报告。⁹⁸ 该报告已提交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六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

1. 概论

233. 海洋废弃物也称海洋垃圾，是在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中被扔弃、处置或抛弃的任何持久性制成或经加工的固体物料。海洋废弃物可出现在来源处，也可被洋流和风运送到远处。因此，世界上所有海洋地区都会有海洋废弃物，不仅在人口稠密的地区，而且在远离明显的来源的偏远地方。一般而言，大城市周围地区主要是城市废弃物，而偏远海岸线上主要是船只产生的废弃物。⁹⁹

234. 关于全世界海洋废弃物的数量没有最新的可靠数字。此外，由于各次研究的强度和时期以及废弃物和海滩底层的划分法等方面的差异，使得比较各个地方海洋废弃物积累情况的工作比较复杂。¹⁰⁰ 一些计算估计，每天有大约 800 万件海洋废弃物进入海洋。

235. 海洋废弃物最近日益成为一个问题。大多数海洋垃圾包含的物料即使降解，速度也比较缓慢，因此，持续向海洋投入大量这类物品，就会逐渐在沿海和海洋环境中积聚起来。在过去几年里，大会几份决议中都提到海洋废弃物问题，显示出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日益关注。¹⁰¹

2. 海洋废弃物的来源

236. 各种陆上和海洋活动导致废弃物进入海洋环境。一般认为，陆上来源废弃物占海洋废弃物的 60 至 80%。但海洋废弃物的主要来源在区域和区域以及国家和国家之间均会有差异。

237. **海洋废弃物的主要陆上来源。**陆上来源极其广泛，其中包括到海滩休闲的人和渔民；各种材料的生产、加工和运输者；岸上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和污水外溢；陆地上的不当或非法倾倒；以及公众乱丢垃圾。¹⁰² 废弃物可从陆地吹入、冲入或排入水中。一个主要来源是污水外溢和污水处理厂。当季节性降水的径流量超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时，污水就会未经处理系统进入水道。无论在沿海地区还是在内陆水道沿线，岸上的合法和非法固体废物管理法也会造成海洋废弃物问题。

238. 自然现象在制造海洋废弃物过程中也会发挥作用。印度洋海啸除了造成巨大的人命和财产损失以外，还给海洋环境带来大量废弃物。废弃物可能给已经受到损害的脆弱生态系统造成进一步物质损害。¹⁰³

239. **海洋废弃物的主要海上来源。**船只、游艇、渔船及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平台的意外、故意或日常排放或倾倒，是海洋废弃物的一些主要海上来源。据估计，海运造成的废弃物占全世界海洋废弃物的 10 至 20%。乘客多的大型船只一般会生产大量废物。据估计，中型船只上每人每天大约生产 1.4 至 2.5 公斤湿垃圾和 0.5 至 1.5 公斤干垃圾。¹⁰⁴ 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平台及离岸补给船的日常业务操作和船员也会产生废弃物。在船上没有适当的处理设施以及陆地上没有接收设施的情况下，可能会有意倾倒废物。从船上被冲下海的货物也会造成海洋废弃物。

240. **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商业捕鱼活动通过意外丢失渔具或者故意丢弃损毁渔具，给海洋造成海洋废弃物。¹⁰⁵ 估计所有海洋废弃物中有 30% 可能来自于渔业。来源于渔业活动的废弃物包括渔网、单纤丝线和绳索、盐处理袋、渔饵盒和鱼饵袋，渔篮或渔袋、渔笠和龙虾笠及拖网浮子。由于现代化合物不易降解，估计一些废弃渔具会继续随着洋流漂流数年或者数十年，直到被冲至浅海珊瑚、海岸或海滩上，最终逐渐降解。¹⁰⁶ 这类海洋废弃物是各类废弃物中对生物威胁最大的一种。¹⁰⁷

3. 海洋废弃物的影响

241. 海洋废弃物是人类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一个明显表征，也是造成公共关切的一个来源，因为海洋废弃物会造成环境、经济、健康和景观问题。

242. **人类的健康和安全。**碎玻璃、医疗废物、绳索和钓线等物品都对人类安全造成威胁。垃圾的存在还表明有影响到人类健康的更严重的水质问题。游泳人、潜水人和潜泳人可能会被水底或漂浮的废弃物缠住。直接因污水外溢或因污水处理系统能力不够而进入废水流的医疗和个人卫生废弃物，可反映存在能导致严重疾病但肉眼看不见的病原体污染物和其他细菌污染物。¹⁰⁸

243. **对旅游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影响。**海洋废弃物会对沿海经济活动，尤其是旅游业产生影响。被废弃的物料，无论是积存在海滩上、沉积在海底，还是漂浮在沿海水域中，都会给人类健康造成威胁，影响海滩和沿海水域的美观，从而影响到旅游业，导致收入下降。清理费用也很高。新泽西每年花费 150 万美元清理海滩，并花 4 万美元清除纽约/新泽西港口的废弃物。¹⁰⁹

244. **航行。**海洋废弃物也会给航行带来危险。例如，在水面下漂浮并且难以看见的渔网和绳索等废弃渔具会缠住船只的螺旋桨和船舵。游艇水泵烧坏最常见的原因之一，就是塑料袋卡死并堵住进水阀门造成的。修理费用会很高，并且会损

失大量运营时间。据估计，日本捕鱼业 1992 年花费在船只修理上的费用高达 41 亿美元。¹¹⁰

245. **对海洋物种的影响**。审查海洋废弃物对海洋野生动物造成的影响之后发现，至少有 267 种海洋野生动物种受到废弃物的影响。¹¹¹ 被缠住和吞食是海洋废弃物给野生动物造成的主要直接损害。受到被缠住和吞食两个因素影响的物种包括海龟、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废弃物会导致肢体断截，并且因行动受阻，更容易受到捕食动物的袭击。大面积的沉重塑料膜和其他大块废弃物会盖住或困住底栖动物，淹死那些必须升到水面呼吸的动物。吞食事件会导致窒息或消化问题。吞食固体废物会造成消化道发炎受损，并扰乱正常的觅食方式，导致一些动物停止进食，慢慢饿死。即使吞食较少废弃物，也会干扰消化和代谢功能，并可能有毒性作用。

246. **生境的毁坏和外来物种的引进**。海洋废弃物给野生动物和环境造成的其他威胁包括实物损害，如珊瑚礁被覆盖、海草床和其他海底生态系统被掩盖，以及生境因机械清理海滩而受到扰乱。海洋垃圾还日益被认为是有毒物质在海洋环境中积聚的一个来源，也是环境因入侵物种的转移和引进而发生变化的来源。事实上，漂浮在洋流上的海洋废弃物最终可能会成为整群具有潜在危害的非土生有机物的生息地，并会被带到海洋中遥远的角落。

247. **渔业**。海洋废弃物可能对本来已经紧张的商业鱼类种群带来更大压力。包括渔业活动废弃物在内的海洋废弃物，是造成副渔获物的一个重要原因。与海洋废弃物有关的问题包括流失刺网、底层延绳以及渔栅和渔篓等其他被动渔具的“幽灵捕捞”（即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被流失渔具缠住）。在大西洋进行的研究表明，遗弃渔具可能已导致一些有重大商业价值的鱼类和蟹类大量丧失（见 A/59/298，第 81 段）。海洋废弃物还会对一直被认为是鱼类重要产卵场和育苗场的珊瑚礁和海草床产生重大影响。¹¹² 此外，塑料和与污水有关的废弃物经被指出为妨碍渔具运作的两类主要废弃物。由于需要清理缠绕在渔网中的废弃物，渔具效力减少，以及大堆的废弃物使定置渔具失灵和拖网被堵，都造成了不便和经济损失。¹¹³

4. 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的措施

248. 由于海洋废弃物有陆上和海上来源，因此，必须要由多个行为者在多个领域、多种活动中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中的海洋废弃物。在源头采取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的措施同一旦发现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中有废弃物而采取处理这一问题的措施，其效果是有区别的。

249. 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的措施包括：(a) 通过改进物料的回收利用和开发更多的可降解包装材料等手段更好地管理陆上和海上废物；(b) 有效贯彻和强制

执行国际文书；(c) 改进港口接收设施；(d) 改进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影响行为。

(a) 废物管理

250. 减少海洋废弃物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减少陆地、船只、渔船、游艇以及海上平台产生的垃圾，例如，采取重用和回收物料等手段。一旦产生了废物，就必须收集和以有利环保的方式加以处理，可再次使用、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开发可降解材料可能会减少海洋环境和沿海（和陆地）环境中的持久性塑料的总量。但是，开发“少害垃圾”材料不应发出用“少害垃圾”废物污染环境是可以接受的信号。改善陆上废物管理的努力应该包括市镇恰当管理垃圾填埋地和污水处理设施。而且，娱乐性场所如海滩和野营地应当配备足够的垃圾箱，以满足来访者的需要。教育、信息和培训也是此类争取更加有效地管理废物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51. 大型船舶和海上平台应该有废物管理计划，小型船只和游艇也应事先为恰当处理废物作准备。例如，2001年，国际邮轮理事会成员通过了《邮轮业废物管理措施和程序》，承诺通过使用更加全面的减废程序大量减少船上产生的废物来执行零排放 MARPOL 附则五规定的固体废物（垃圾）的政策目标，以及扩大减少废物战略，包括尽量采用重用和回收等手段，使上岸废物的数量更少。在海上产生的废物必须贮存在船上，并在上岸后排放在恰当的接收设施内，除非有关物料是 MARPOL（见下文第 254 段）允许向海洋环境排放的。

(b) 法律文书

252. 国际法律文书中并不总是特别提及海洋废弃物。但是，这些文书含有，例如，减少和消除排放船只产生的废物的规定或停止排放来自陆上来源的固体废物的措施，或减少渔船渔具丢失的行动，间接地对海上废弃物问题作出规定。例如，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伙伴方案下通过的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的公约管制各种污染源，因此，即使没有具体涉及这一问题，也会一般性地支持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一些区域更进一步，通过关于包括海洋环境免遭陆上来源或倾弃污染的特定议定书，规定了更有针对性地解决海洋废弃物问题的方法。

(一) 《海洋法公约》

253. 《公约》第十二部分规定了各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应在适当情形下个别或联合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为此目的，按照其能力使用其所掌握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各国义务不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不引进可能会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外来的或新的物种。各国必须制定防止陆上来源的污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并在通过本国法律和条例时考虑到这些国际规则和标准。各国还必须

制定防止倾弃和船只污染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国家一级贯彻和执行。船旗国的标准不应低于这些国际规则 and 标准。可由沿海国，也可由港口国对有排放违法行为的外国船只执行这些规则 and 标准。沿海国可根据第二十一条通过和执行更严格的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污染的规则 and 标准。《海洋法公约》还规定，沿海国应制定、贯彻和执行国际规则 and 标准，防止、减少和控制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给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¹¹⁴

(二) MARPOL

254. 《海洋法公约》中提及的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造成的污染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主要载于以六个附则来管制船只排放的 MARPOL（见上文第 115 段）。附则五管制垃圾排放，并适用于所有船只，包括渔船和游艇，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禁止将一切塑料制品（包括鱼网和渔具）处理入海，并严格限制船只向近岸水体和 MARPOL 特殊区域排放其他垃圾。在有明显理由相信船长或海员不熟悉有关预防垃圾污染的重要船上操作程序时，可以在港口检查外国船只，并检查垃圾记录本。MARPOL 的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其港口为进港船只提供适足的接收设施。这一规定在特殊区域尤为必要，因为这些区域易受害于污染，因此实行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制。但由于缺乏适足的接收设施，特殊区域规定未在黑海、海湾、地中海、红海和 MARPOL 界定的大加勒比地区生效。

255. 从事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以及相关连的岸处加工的固定平台或浮动平台，以及靠泊这种平台或与其相距在 500 米以内的一切其他船只，禁止处理任何垃圾。

256. 为了帮助各国执行附则五，海事通过了执行 MARPOL 附则五的准则（经 MPEEC. 92（45）号决议修正的 MPEEC. 59（33）号决议）、船上焚烧炉标准规格和垃圾管理计划拟订准则（MEPC/Circ. 317）。附则五的附录提供了垃圾记录本的标准格式。

(三) 《伦敦公约》

257. 1972 年《防止倾废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管制世界范围内任何在海上倾废来自船只、飞机、平台的废物和其他物品的行为，从这一角度来说，禁止在海上处理除其他外，持久性塑料制品和其他持久性合成物料。《伦敦公约》采取了“黑与灰名单”方式，其中规定禁止倾废列入黑名单的物料，在获得指定的国家当局的特别许可后可以倾废列入灰名单的物质。在获得一般性许可证后可倾废所有其他物料或物质。不久后它将为 1996 年议定书所取代，除了被列入非危险物料清单，在通过环境评估之后可予倾废的物料外，该议定书禁止一切倾废。1972 年《伦敦公约》或其 1996 年议定书均不涉及在海上处理船只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废物问题。

(四) 《巴塞尔公约》

258. 《巴塞尔公约》建立了在缔约方之间越境运输“危险”和“其他”废物（按照《公约》第1条界定）的通知和同意制度，并禁止同非缔约方进行《公约》所辖废物的交易。各缔约方还必须最大程度地减少废物数量，并确保提供处理设施，以便以环保方式管理危险和其他废物。因此，《巴塞尔公约》适用于陆源海洋废弃物。一些非危险性陆源海洋垃圾，属于需要特别审批类废物（例如，从住户收集的废物），也在《巴塞尔公约》的管辖范围内。固体塑料废物一般不被视为《公约》所辖废物，除非物品展示《公约》附件三所列的危险特性，并列于附件九B清单内。

(五) 《生物多样性公约》

259.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所以，该公约的一些条款与海洋废弃物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有关。¹¹⁵ 在《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海洋垃圾问题在处理陆上和海洋污染的活动中之予审议。这一问题特别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底的窒息，以及垃圾缠绕或吞食海洋垃圾对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的影响）以及外来物种（垃圾是运输物种的载体）的专题领域有关。¹¹⁶

(六) 《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

260. 《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是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下谈判达成的一项文书，其中附件二所载《行动计划》特别提及海洋废弃物问题。《行动计划》在关于污染物和海洋废弃物的第3.3节规定，各缔约方应该在环境公约内采取适当措施，并依靠其他手段，尽量减少可能在陆地或海上不利影响信天翁和海燕的陆源和船只排放污染物。

(七)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261. 1995年《守则》是一项针对每个从事或参与捕鱼和水产养殖业的人的自愿性文书，无论他们地处内陆地区或位于海洋地区。¹¹⁷ 《守则》一般性地规定，在进行捕捞时应适当注意保护海洋环境。所以，《守则》载有若干有关海洋废弃物的条款。它规定各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废物、抛弃物、丢失或丢弃渔具的渔获。在这一方面，《守则》规定，各国应当进行合作，发展和应用尽量减少渔具的丢失以及丢失或丢弃渔具的幽灵捕捞后果的技术、材料和作业方法（第8.4.6条）。《守则》还包括关于尽量减少以及处理渔船垃圾的条款（第8.7.2至8.7.4条）。

(八)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262. 《全球行动纲领》GPA提供国家和区域当局可以利用的指导，以便设计和执行可持续行动，防止、减少、控制或消除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退化。垃圾是GPA

确定为九个污染源类别之一。污水也被确定为一个污染源，目前，城市废水管理问题是执行 GPA 的优先事项。

263. GPA 在有关海洋垃圾方面确定了几个目标，其中包括：(a) 建立受到管制并有利环保的设施，接受、收集、处理和处置沿海地区社区的垃圾；(b) 通过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以及改善其管理，包括采取收集和回收垃圾等手段来大幅减少进入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的垃圾量。

264.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国家行动、政策和措施应重点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在公共场所为公众安装垃圾箱，以便适当收集或回收；建立和适当运营陆上固体废物管理设施；向所有利益有关者开展有关减少产生垃圾的必要性以及以环保方式处理和重用废物的必要性的认识和教育运动；改善地方规划和管理能力，以避免垃圾倾弃场设在海岸或水道附近和避免垃圾进入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改善规模较小的农村社区的管理方案，以防止垃圾流入河流以及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建立收集会污染沿海和海洋地区的固体废物的活动和永久性服务。

265. 区域行动应该包括促进区域合作，交换有关废物管理、回收和重用以及清洁生产的做法和经验的资料，并促进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区域安排。国际行动应该包括参加关于废物管理、回收和重用和减废技术的交换所，通过提供开发和建立有利环保的废物处理方法和处理的替代性方法方面的财政、科学和技术支助，与需要援助的国家开展合作。

(九) 《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266. 《21 世纪议程》第 21 章是关于固体废物问题的，强调无害环境废物管理不仅包括安全处理或回收废物，而且要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如不能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第 17 章第 17.24 至 17.27 段的重点是采取行动，解决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问题。第 17.30(d) 段呼吁各国促进建立收集船只的废油、化学品残渣和垃圾的港口接收设施，在 MARPOL 的特殊区域尤其如此，同时促进在游艇停泊港和渔港建立规模较小的设施。

267.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2 段涉及防止和尽量减少浪费，尽量再利用、回收利用和使用无害环境的替代物品问题。第 32 段针对陆上污染来源，强调执行 GPA 的重要性，第 33 段针对海运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其中表示必须批准和执行相关的国际公约。

(c) 接收设施

268. 所有港口，包括游艇停泊港和渔港为强制性排放废物提供充足接收设施对实现减少船只产生的废物的目的极为重要。的确，更好地贯彻和执行 MARPOL 的主要障碍是世界上许多港口缺乏或没有足够的接收设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个特别严峻的问题，因为邮轮经常造访这些国家的港口。

269. 如果要满意地解决有关接收设施的问题，就必须解决这一问题的经济及技术层面问题。世界许多地区的港口基础设施需要重大投资，废物一上岸，即需善加管理。海事组织制定了港口接收设施综合手册和确保接收设施适足的准则。该组织还向一些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以便让 MARPOL 规定的特殊区域地位生效。

270. 在拥有适足的港口废物接收设施的地方，船只不应因为收费高、手续复杂、港口不当拖延、不必要的填报工作、过度的环卫条例、海关规章等障碍而不愿前往港口接收设施排放废物。例如，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并不对接受船只产生的废物收取特别费用。接受废物费用包括在总的港口费内。¹¹⁸

(d) 提高认识

271. 海洋废弃物不是一个通过立法手段、执法和技术解决方法就能解决的环境问题；它还是一个文化问题，必须将它作为一个文化问题，通过努力改变态度、行为、管理方式、教育以及所有部门和利益有关者，包括广大群众的参与来加以解决。召开关于海洋废弃物的国际会议以及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组织编写的研究报告（见上文第 232 段）等倡议可有助于提高全球和区域各级的认识。

272. 为了教育民众，让他们了解情况，并使他们感到他们可成为问题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问题的一部分，世界上许多国家定期进行清洁活动。应该鼓励和支持这些活动。

5. 处理现有的海洋废弃物的措施

273. 处理现有的海洋废弃物的措施包括在海滩和海底进行的清洁活动以及允许渔船将渔具所获的海洋废弃物留在岸上而不付垃圾费的项目。世界上许多国家定期进行清洁活动。在多数情况下，此项工作是地方当局、志愿者或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全球清洁活动的事例包括国际海岸清洁活动和清扫世界活动。清洁活动的费用可能较高。1998 年，北海的 64 个地方社区报告说，它们每年要花费 600 万美元来清洁海滩，以保持其休闲和景观价值，并确保去海滩的人安全。

6. 结论

274. 尽管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了努力，但情况显示海洋废弃物问题继续扩大。废物管理不足、可用来改善这种状况的现有国际、区域和国家条例和标准的贯彻和执行工作乏力，再加上主要利益有关者和一般公众缺乏认识，是海洋废弃物问题不仅持续存在，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275. 有利于环保的废物管理做法对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很关键。一旦产生海洋废弃物，应予以适当收集和处理。可通过同一区域的国家组织联合清洁活动来减少费用。但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参加也很重要。收集方案可提供鼓励因素。例如，

政府可建立一个有补贴的回购旧鱼网的计划，以便为渔民们收集这些鱼网提供经济激励。¹¹⁹

276. 上述法律文书为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提供了法律框架。需要更加有效地贯彻和执行已有的国际文书。可通过发布旅游、游艇和其他部门的准则以及出版有关良好的废物管理做法的资料来进一步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实施。

277. 要解决陆上来源的海洋废弃物问题，应当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加强正在 GPA 背景下为解决废物管理问题开展的活动。在区域一级，在有关海洋废弃物方面，应该充分和有效实施关于陆上污染源的区域议定书。此外，在拟订此类议定书时应充分考虑陆上废弃物来源。在国家一级，行动的重点应该是有效实施 GPA 有关废物管理的条款。为了确保更好地实施 GPA，应该通过财政、科学和技术支助加强同需要援助的国家的合作，以发展和建立有利环保的废物处理方法和处理的替代性办法。

278. 在有关海洋废弃物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各国在实施相关文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通过这一方面的政策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一特定威胁。《国际珊瑚礁倡议》（见上文第 156 段）也可充当讨论这一问题的论坛。

279. 没有适足的港口接收设施，就不可能有效地防止或减少来自所有船只的海洋废弃物。世界上许多港口和游艇停泊港缺少或没有适足的设施接受船只产生的废物，包括固体废物和垃圾，是有效贯彻和执行 MARPOL 附则五以及几个区域的特殊区域规定生效的主要障碍。许多国家需要技术援助，以便能够确保在港口，包括游艇停泊港和渔港提供适足的废物接收设施。海事组织请求各国政府报告本国的经验，以便查明问题领域和制定未来行动计划（见第 123 段）。在有适足设施的地方，必须确保收费不会成为妨碍使用这些设施的障碍。

280. 更好地执行相关国际文书，以防止和减少来自海洋活动的海洋废弃物的措施包括：增加对船只，特别是渔船、游船和游艇的监测；对非法排放或处理实行罚款，罚款数额要足以成为一种威慑；以及加强港口国管制。

281. 关于捕捞产生的海洋废弃物方面，已经提出一些措施来尽量减少丢弃渔具以及方便寻回渔具，其中包括在渔具中使用全球定位系统来确定其位置，规定标识所有渔具以及报告丢失渔具的强制措施。¹²⁰ 另外建议的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该在其任务和保护措施中加入禁止丢弃渔具和相关废弃物以及尽量寻找丢失渔具的规定等内容。¹²¹

282. 为了解决我们对全球海洋废弃物状况的知识重大不足以及现有信息在地理分布上不均衡的问题，必须通过进一步的研究和监测活动来改进和加强关于海洋废弃物的知识库。为此，应当建立用来确定种类、来源、数量、相互作用以及关键用户群体需要的各种战略以及评估海洋废弃物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战略。

在没有监测机制的地方，应该建立监测机制，并应该拟订所有监测活动中均应使用的少量基本海洋指标，以便有关海洋废弃物的数量和趋势的数据的资料更加连贯和一致，能够建立一个共同的全球行动基础。对沿海环境和海洋环境状况的全球和区域评估应该将海洋废弃物作为一个关切的问题包括在内。GPA 信息交换机制节点（全球海洋垃圾信息网关）的建立目的是提供一个全球机制，分享有关陆上来源的海洋垃圾的资料，也可利用这一机制，分享以相关组织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的关于所有来源的海洋废弃物的资料。

283. 海洋废弃物有造成跨界污染的可能性，因此它是一个全球问题，也是一个国内问题。这一问题没有单一的解决办法，必须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有针对性的综合措施加以解决。因此，从各种不同方面解决海洋废弃物问题的各实体应该合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综合有效的方式进行解决海洋废弃物问题的战斗。

十一. 印度洋海啸灾难

284.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海域发生 9.3 里克特震级地震，¹²² 引发毁灭性海啸，淹没了从印度尼西亚到索马里的印度洋周边国家的大片沿海地区，殃及斯里兰卡、印度、马尔代夫、泰国、缅甸、马来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海啸（日语“Tsunami”，意思是“港口的海浪”）是指一连串可高出海岸线 10 至 30 米的巨浪。当海底因地震、海底塌方或火山爆发而突然变形并使上覆水体垂直位移时，可引发海啸。俯冲地震（或称构造地震）尤其容易引发海啸。所谓俯冲是指密度较大的海洋板块下滑到大陆板块之下这一过程。俯冲地震通常发生在称为“火圈”的太平洋地壳板块俯冲带周围。2004 年 12 月 26 日毁灭性强烈地震就是由印度洋板块俯冲到上覆缅甸板块之下所造成的压力释放引起的。对这次强烈地震的大余震初步定位显示，地震导致大约 1 200 公里板块边界滑动。¹²³ 英国“Scott 号”勘探船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海洋科学研究规定最近在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进行的勘探确证了这一点。¹²⁴

A. 海啸的影响

285. 据估计，印度洋海啸夺走 273 770 人的生命，使 160 多万人流离失所，50 多万人无家可归。¹²⁵ 此外，海啸还破坏海岸线，造成特大水灾。受灾国财产、基础设施、沿海环境和主要生态系统遭受的损失达几十亿美元。与海洋有关的重要经济部门，如渔业和旅游业，受到严重影响。在有关国家年收入中，仅这些部门的出口就超过 300 亿美元。¹²⁶

286. 海啸破坏或严重损坏了渔港和数以万计的渔船，导致数十万渔具丢失或被毁，成千上万的鱼笼和鱼塘被毁坏，给水产养殖业和鱼类加工厂造成严重破坏。因此，预期受灾国的鱼类和鱼产品出口短期内将会下降，地方鱼类生产将减少

90%之多，对当地人粮食安全造成影响。¹²⁷ 对沿海社区许多人而言，渔业是唯一的收入来源和生计。

287. 海啸还破坏了港口、助航设备和全球定位系统地面站等海洋基础设施。例如，在马六甲海峡，数千个助航标志，如蘑菇形锚定航标，被海浪冲到新的地点，因而有可能导致定位错误。¹²⁸ 国际航标灯塔管理局协会和国际航道测量组织已开始详细评估海啸受灾区港口及其通道、航道和助航设备遭破坏的程度。

288. 海啸的强度及大量的沉积物和产生的废弃物破坏了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和相关生态系统。关于珊瑚礁，有些地区似乎受到严重破坏，而另一些地区没有受到破坏或可在今后五至十年恢复。¹²⁹ 总体而言，大多数受灾国在不同程度上遇到海啸引发的类似环境问题。海啸造成的废物危及人类健康和生态运作。沿海水域受到污染，因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和工业设施遭到破坏。

289. 海啸后进行的环境评估显示，沿海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起了天然缓冲作用，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某些国家的海岸线不受破坏。在泰国和马尔代夫，大面积的珊瑚礁减小了海啸的影响，因此与其他地区相比损失较小。遗憾的是，印度洋许多地区的保护性珊瑚礁、沙丘和红树林因经济发展，特别是旅游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而被破坏。因此，许多沿海社区没有此类抵挡海啸的屏障。保护环境对保护人类生命至关重要。

B. 对海啸灾难作出的反应

290. 为应付印度洋海啸造成的巨大人命损失和财物破坏，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处理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建立预警系统，并开始善后与重建工作。许多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实体为人道主义和救灾活动提供或承诺提供资源。¹³⁰

1. 预警系统

291. 预警和备灾在防止灾情变为灾难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对个人和社区而言，及时得到明确的警告并知道如何应对可意味着生或死，经济生存或毁灭。在印度洋海啸中，因最初低估了地震的严重性而未及时发出警告。在一些全球和区域论坛上，包括在大会上，强调的是亟需在全球和区域二级建立预警系统。¹³¹

292. 2005年1月6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特别会议，除其他外，呼吁为印度洋和东南亚区域建立区域海啸预警系统。随后，2005年1月29日在曼谷举行的海啸预警安排区域合作部长级会议决定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印度洋和东南亚预警能力，协力作出临时预警安排，加强和更新国家系统，同时努力建立协调的区域系统。部长级会议同意，应尽可能于2006年6月以前，在海委会协调下根据联合国的一项国际战略建立区域预警系统。

293. 世界减灾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日本神户举行。会议通过关于印度洋灾难的共同声明 (A/CONF. 206/6, 附件二), 指出认识到必须利用太平洋现有海啸预警系统的经验, 并为此使用海委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现有协调机制。但会上也审议了建立印度洋临时预警系统的问题。日本气象局和海委会太平洋海啸警告中心¹³² 将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通过监测活动向印度洋区域国家当局提供资料并发出警报。

294. 会议期间还决定, 尽可能在 2007 年 6 月以前制定国际预警方案, 不仅涉及海啸, 而且涉及其他威胁, 如风暴潮和飓风等。为协调各组织和国家提出的许多倡议, 海委会将于 2005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在巴黎主持召开在全球框架下建立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国际协调会议。预期该会议将提出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工作计划草稿和时间表及全球海啸警报系统设计计划草稿。

295.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 会上也强调应建立自然灾害预警系统。各位代表认为, 预警系统至关重要, 除通信和海上浮标等技术外, 加强抗灾能力还需采取社区措施, 包括教育和培训。

296. 一个专家组于 2005 年 2 月在巴巴多斯举行会议, 审议建立加勒比海啸预警系统的问题。专家组审查了该区域内的现有监测网络和分享数据安排, 并拟订未来行动纲领。将由工作组通过测绘海啸浪潮图确定对沿海社区的威胁, 拟订中长期教育和推广方案。

297. 国际社会一直强调, 有效通信系统对预警系统、防止人命损失及支助救援和救济行动至关重要。海事组织特别提议, 可使用该组织为公布海洋安全信息而建立的卫星和无线电通信基础设施发出海啸警报, 特别是向船舶和渔船发出警报。气象组织提出可使用其全球电信系统收集和传播数据。

298. 为更好地确保应付灾难, 防止人命损失并帮助幸存者, 随着《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³³ 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 电信资源无法用于救灾的管制障碍已被消除。灾民将能够受益于更迅速、更有效的救援行动, 因为电信是协调复杂救援和救济行动的基础所在。

299. 各国为支助预警系统主动提供的援助包括: (a) 帮助建立联合国灾情数据库; (b) 通过全球对地观测系统提供新的海啸监测浮标; (c) 培训发展中国家救灾专家。例如,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2005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日本举办研讨会, 向高级行政决策者提供关于预警系统如何在国家一级运作的行动和技术信息。¹³⁴

2. 重建和善后

300. 虽然自然灾害影响所有国家, 但对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大。印度洋海啸对沿海地区和多个经济部门和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导致该区域数百万人不仅无家可归, 财产尽失, 而且丧失养家糊口的必要手段。

因此，一俟紧急救济需要开始减小，振兴经济和创造就业机会就成当务之急。许多国家和组织正在支助灾区的重建和善后努力。

沿海地区的规划和发展

301. 2005年1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强调，珊瑚礁和红树林等自然地物在保护小岛屿和低洼沿海地区不受海洋侵袭和破坏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各国政府认为，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养护这些重要的生态系统，如更好地评估沿海发展的影响。环境规划署强调指出，海啸对环境造成破坏提供了一个重建机会，通过保护自然资源造福于受灾最严重的地方社区。¹³⁵ 2005年2月在埃及举行海啸灾区沿海地区善后管理会议，讨论在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大框架内进行沿海重建和善后工作的基本原则，并提供信息说明可用于减小今后可能发生的灾难的影响的政策工具和机制。会上还介绍了一份关于指导重建海啸灾区海岸线的主要原则的文件。¹³⁶

302. 泰国环保人士和一些旅游业人士告诫，应避免在遭海啸袭击的海滩上任意建设，并建议严加管理，以减小对环境的压力，保护海岛环境。官员和地方当局都表示他们将更加严格地管理海滨发展。¹³⁷

旅游

303. 马尔代夫经济主要依靠旅游业，政府制定了“领养岛屿”方案，力图说服商界分担12 000名流离失所灾民的善后和重新安置费用。¹³⁸

304. 世界旅游组织制订“普吉行动计划”，鼓励游客返回泰国、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和印度尼西亚。该计划的重点是挽救旅游业工作机会、恢复与旅游有关的行业并增加旅游人数。贸发会议指出，由于海啸对就业和可持续生计产生负面影响，眼下采取的贸易措施应注重社会经济复苏，包括采取特别措施振兴旅游业和恢复基础设施。¹³⁹

渔业部门

305. 粮农组织编制并打算分发亚洲海啸灾区地图册。粮农组织还设立了应急和善后活动特别基金，这特别有助于使粮农组织能够迅速帮助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评估农业和渔业遭受的破坏和损失。继第一次评估印度洋沿岸国渔业部门所受破坏之后，粮农组织协调一致地努力，采取救济和善后措施，向受灾国海洋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提供援助。粮农组织打算根据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和泰国的需要，帮助他们修理和重建渔业基础设施，例如海港和鱼塘；修理和重置渔船和渔具；在受灾渔区进行救济和善后工作，例如提供财政援助和培训。

海洋基础设施

306. 海事组织强调指出，应确保港口、助航设备和海洋基础设施其他关键要素尽快恢复正常运作，这不仅对促进灾区中长期恢复，而且对确保短期援助能够从海上高效、安全抵达具有战略意义。海事组织还拟定与国际灯塔管理局协会和国际航道测量组织共同采取行动的联合计划。这三个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将集中注意确保海洋航行基础设施的健全性，以保证船舶，包括运载紧急救济物资船舶的航行安全。¹⁴⁰

环境

307. 在世界减灾会议上讨论了健康环境在长期减小灾难危险程度方面的核心作用。《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A/CONF. 206/L. 2/Rev. 1^{*}) 指出，危险情况加上环境脆弱会增加灾难的危险程度。因此，为了减少潜在的危险因素，应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并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并适当管理脆弱生态系统（如珊瑚礁）。

308. 海啸发生后，环境规划署立即成立亚洲海啸救灾工作队，支助受灾国国家当局和联合国评估并处理这场灾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提供环境专门知识，调动并协调国际社会在环境领域所作的种种努力。工作队除其他外通过将短期环境需要纳入人道主义紧急需要，立即动员提供环境援助。工作队的目标还包括将环境评估和恢复纳入灾区重建工作。此外，环境规划署应大多数受灾国提出的援助要求，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如对珊瑚礁的破坏进行评估，并拟订行动计划，处理已查明的环境问题和预警能力。

309. 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将在评估对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珊瑚礁、海岸线和保护区的影响方面提供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支助。环境规划署还将促进并支助拟订废物管理战略和指导材料，尤其是要立即处理废弃物的管理问题。

310. 目前积极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其他组织包括世界保护联盟，该组织设立了高级别工作队，负责拟订应付印度洋海啸毁灭性影响的办法，重点是对破坏进行评估和恢复沿海环境。

十二.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11. 大会在其第 54/33 号决议中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有效和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大会又在其第 57/141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个协商进程再维持三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审查协商进程的效力和功用。大会主席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3(e) 段，经过与各会员国协商，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中再次任命费利佩·保列洛（乌拉圭）和菲

利普·布格斯（澳大利亚）担任定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的联合主席。

312. 根据大会第 59/24 号决议，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将集中讨论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海洋废弃物，以及前几届会议讨论过的一些问题。

B. 就海洋环境以及其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

31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⁴ 第 36(b)段商定在 2004 年以前在联合国下建立一个经常性进程，根据现有区域评估，就海洋环境以及其当前和可预见的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性进程）。大会在第 57/141 和 58/240 号决议中支持这一提议，请秘书长组织一个专家小组、一次关于经常性进程的国际研讨会、一次正式发起这个经常性进程的政府间会议。2004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研讨会得出结论指出，按照大会的规定在 2004 年举行上述政府间会议看来为时过早（见 A/59/126，第 16 段）。

314.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中，各国重申必须发起经常性进程，以此作为增加科研和收集资料来保护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机制。大会虽然商定，应把努力集中在发起阶段，特别是“对评估工作进行评估”（见 A/AC.271/WP.1，第 8-11 段），但得出结论认为，尚未达成为发起这个过程的筹备阶段活动奠定基础的共识。因此，大会在第 59/24 号决议第 86 段决定召开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继续审议有关建立经常性进程的问题。这次研讨会定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315. 2005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黎海委会总部举行了海洋和沿海区网络（联合国海洋网）的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海委会、国际海底管理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发计划署、GPA 协调处、世界气象组织、世界银行。海委会的 Patricio Bernal 当选联合国海洋网协调员，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 Anne Rogers 当选副协调员，两个人的任期都是两年。

316. 联合国海洋网的目标是在与海洋活动有关的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特别是为此：(a) 协调和统一各机构有关海洋的活动；(b) 审查各种方案和活动，查明需要处理的问题，以根据最新情况增进和丰富《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之间的关系；(c) 确保在国际一级实行海洋综合管理；(d) 开展联合活动，以应付正在出现的挑战和问题，例如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区域海洋治理、编拟生态方式适用准则。

317. 联合国海洋网将是一个灵活运作的机制，其工作是审查正在开展的联合活动和相互重叠的活动，并为协商进程中的审议工作提供支持。联合国海洋网计划每年在协商进程开会的时候举行一次会议，并可以在需要时举行特别会议。为了尽量减少所需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联合国海洋网将采用“分工制秘书处”的办法，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担任“组织秘书处”，由海委会担任“执行秘书处”。

318. 联合国海洋网将通过特别工作组的形式采取有时间限制和明确任务规定的举措。这些工作组在需要时可允许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上的利益有关者参加。特别工作组由一个牵头机构（其任务规定和一些重要活动与工作组所处理问题有关的机构）负责协调，促进围绕当前和今后的联合活动开展的协作。现已建立以下四个工作组：海啸之后的对策问题工作组（海委会担任主席）、经常性进程问题工作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组（《生物多样性公约》）、GPA 第二次政府间审查工作组（GPA 协调处）。联合国海洋网的下次会议定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协商进程开会时举行。

十三. 结论

319. 海洋的未来取决于加强关于各种海洋过程的科学研究，切实施行管理各种海洋活动的国际文书，以及通过全面综合的方式进行海洋管理。然而，正如本报告所示，我们的海洋正面临各种威胁：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环境退化、渔业资源枯竭、生物多样性丧失、船旗国监督不力。为了消除这些威胁，从而实现海洋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包括实现《千年宣言》内的国际商定目标。建议国际社会采取若干协调一致的行动。

(a) 由于安全取决于对法治的尊重和遵守，各国应该批准和充分实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海洋的文书，并严格适用和执行这些文书中的规定。

(b) 由于船旗国监督不力会威胁到航行安全和海洋环境，并导致对海洋资源的过度开发，应吁请各国对本国船舶实行有效监督，无法实行有效监督的，不应办理船舶登记。

(c) 应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应付气候变化构成的威胁和相关影响，例如海平面上升、珊瑚礁褪色等等。

(d) 为了解决陆地活动引起海洋环境不断退化的问题，各国应开展更多的努力来施行 GPA。

(e) 为了处理长期无法解决的海洋废弃物问题，除了切实施行有关的国际文书外，各国还应提倡采用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法，保证提供适足的接收设施，并采取坚决措施来处理渔业海洋废弃物问题。

(f) 为了解决非常严重的渔业资源枯竭问题，各国应该：

(一) 采取紧急行动和创新措施，以杜绝过度捕捞行为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二) 改进关于小型渔业运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三)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进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对海洋自然资源的治理。

(g) 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各国应支持在各种论坛上为防止海洋生态系统的进一步破坏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开展的工作，并准备在大会建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参加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讨论（见上文第 149 段）。

(h) 为了增加对各种海洋过程和海洋环境的了解，各国应齐心协力，发起就海洋环境及其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的第一阶段活动。

注

¹ 第十四届会议详情，见 CLCS/42。委员会头六年的工作概况，见 A/59/62，第 83 至 109 段。

² 巴西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提交其划界案；见 A/59/62/Add.1，第 19 段。

³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副代表的信，委员会指出，按照《公约》附件二和议事规则，委员会只有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发生争端，或在涉及未决陆地或海洋争端的情形下，才须审议划界案提交国之外的国家的来文。因此，委员会断定，小组委员会不应考虑该信的内容。在第十四届会议后，美国常驻副代表向法律顾问表示，美国政府对委员会的决定感到失望。美国特别要求委员会重新考虑其结论，指出议事规则要求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议其他国家就执行摘要所反映的数据作出的评论，而不只是对有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争端作出的评论。此函可在海法司维持的网站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htm。

⁴ 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31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委员会能按照《公约》履行其职能，同时考虑到必须扩充设施，以适应委员会的预期工作量。

⁵ 美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和东帝汶的函件可在海法司网站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us.htm。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⁷ UNCTAD/GDS/DMFAS/2003/1，第 4 页，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unctad.org/en/docs/gdsdmp_as2003/_em.pdf。

⁸ 关于信托基金的进一步资料，请访问：www.un.org/Depts/los。

⁹ 通过了下列文书的修正案：《国际防火测验程序适用准则》（MSC.173(79)号决议）、1994 和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只安全准则》MSC.174(79)和 MSC.175(79)号决议、《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国际法规》（MSC.176(79)号决议）、《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国际法规》（MSC.177(79)号决议）、《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钷和高放射性废物国际规则》（MSC.178(79)号决议）和《国际船舶安全作业和防止污染管理法规》（MSC.179(79)号决议）。

- ¹⁰ 见 MSC. 181(79)、MSC. 182(79)、MSC. 183(79)、MSC. 184(79)、MSC. 185(79)、MSC. 186(79)和 MSC. 187(79)号决议。
- ¹¹ 海事组织文件 MSC 79/23, 第 4.12 段。
- ¹²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International Shipping Federation, Mariscene 31, Winter 2005.
- ¹³ 见美国向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在发生海上事故时海员的公平待遇问题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海事组织文件 IMO/ILO/WGFTS 1/6/3。
- ¹⁴ 会议报告载于劳工组织网站: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maritime。
- ¹⁵ V(1)号报告载于劳工组织网站: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ilc/ilc93/pdf/rep-v-1.pdf。
- ¹⁶ 海事组织/劳工组织海员公平待遇问题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海事组织文件 IMO/ILO/WGFTS 1/11。
- ¹⁷ 《运输条例》的 1996 年版(2003 年修正)于 2004 年出版。理事会经过进一步审查这些条例, 批准出版其 2005 年版。将把批准在此 2005 年版中所作改动纳入《联合国示范条例》的 2005 年版, 然后将其纳入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航空、海运、公路和铁路条例的 2007 年版。
- ¹⁸ 行动计划案文及原子能机构决议载于原子能机构网站: www-ns.iaea.org。
- ¹⁹ 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INF/2004/9-GC(48)/INF/5 概述了现代化的原子能机构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 即 1997 年《修正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载于 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48/Documents/gc48inf-5.pdf。解释性文件载于: 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48/Documents/gc48inf-5explanatorytexts.pdf。
- ²⁰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²¹ 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五届会议(2004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 萨摩亚阿皮亚)的公报。见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第 56-04 号新闻公告, 载于 www.forumsec.org.fj/docs/Communique/2004%20Communique.pdf。
- ²² 《毛里求斯战略》是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在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 其草案载于 A/CONF.207/CRP.7 号文件。
- ²³ 尚未决定该规则是否将仅适用于强制性文书。
- ²⁴ 海事组织秘书长在海安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的开幕词, 海事组织文件, MSC 79/23, 第 9 页。
- ²⁵ Guidance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LAS Chapter XI-2 and the ISPS Code (MSC/Circ.1132); Interim guidance on voluntary self-assessment by SOLAS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and by port facilities (MSC/Circ.1131), 其中包括一个自我评估问答表, 用来帮助 SOLAS 缔约国政府实施或遵行 SOLAS 第十一.2 章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有关规定; Reminder of the obligation to notify flag States when exercising control and compliance measures (MSC/Circ.1133); 以及订正的 Circular on false security alerts and distress/security double alerts (MSC/Circ.1109/Rev.1)。
- ²⁶ 参阅 Special press summary: Australia's maritime identification zone, 由 Pacific Virtual Information Center 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编写, 网址为 www.vic-info.org。其中还包括澳大利亚总理宣布该区设立计划的新闻稿。
- ²⁷ 见海事组织文件 LEG 89/16, 以及工作组的报告, 文号为 LEG/SUA/WG.2/4。
- ²⁸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Annual report of incidents of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2004)
- ²⁹ 船舶航空和海运高级人员全国联合会(NUMAST)的报告, 其中说明了海员对商业航运所受不可接受的威胁及其最佳解决办法持何看法。可到 NUMAST 网站 www.numast.org 查阅。

- ³⁰ 本政府希望该协定能够加强亚洲反海盗行动，特别是在马六甲海峡及新加坡海峡的反海盗行动，并成为亚洲区域合作的典范（日本外务省 2004 年 11 月 12 日的新闻发布会，网址：www.mofa.go.jp/announce/press/2004/11/1112.html）。
- ³¹ “United Nations launch container control programme against illicit trafficking”，2004 年 10 月 21 日新闻稿 UNIS/NAR/863，网址：www.unis.unvienna.org/unis/pressrels/2004/unisnar863.html。另外，还可以通过一个电子链接查看一份关于集装箱管控方案的 powerpoint 介绍材料。
- ³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 3》（Earthscan 出版，2002 年）。
- ³³ 1995 年 10 月和 11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案文见 A/51/116，附件二。
- ³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 ³⁵ 见 GPA 网站：www.gpa.unep.org/pollute/sewage.htm。
- ³⁶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环境规划署文件 UNEP/GCSS.VIII/8，附件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主席和讨论主持人编写的《济州倡议》是出席会议的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的深入互动讨论的摘要，不是对所有问题的共识。
- ³⁷ 《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及供水和环卫合作理事会共同制订；案文见 www.gpa.unep.org/pollute/documents/sap/sap%20wastewater.pdf。
- ³⁸ 建议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的行动，可查阅 GPA 协调处网站：www.fao.org/gpa/nutrients/nutintro.htm。
- ³⁹ 在项目下逐一为这些行业制订的基本原则，可查阅 GPA 协调处网站：<http://padh.gpa.unep.org>。
- ⁴⁰ 关于这个问题的 GPA 报告，可查阅：www.gpa.unep.org/pollute/documents/SAP/WET/UNEP%20WS%20Targets%20RS%20section3.doc。
- ⁴¹ 指导原则载于 MEPC.120(52)号决议，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⁴² 其他被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区的区域是：澳大利亚大堡礁(1990 年)；古巴萨巴纳-卡马圭群岛(1997 年)；哥伦比亚马尔佩洛岛(2002 年)；美国环佛罗里达列岛(2002 年)；丹麦、德国和荷兰瓦登海(2002 年)；秘鲁帕拉卡斯国家保护区(2003 年)。海保会还原原则同意指定下列区域为特别敏感海区：托雷斯海峡(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波罗的海(俄罗斯水域除外)、加那利群岛水域(西班牙)和加拉帕戈斯群岛(厄瓜多尔)。
- ⁴³ 审查《指导原则》的依据是美国的一项提议(MEPC 52/8)。同时也将顾及 MEPC 52/8/1、MEPC 52/8/2、MEPC 52/8/3 和 MEPC 52/8/4 号文件中所载的其他提议，以及 MEPC 52/24 号文件第 8.14-8.34 段和附件 15 内的讨论和指导。
- ⁴⁴ 《公约》详情见 A/59/62，第 179-181 段。
- ⁴⁵ 见《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协商会议的报告，海事组织文件 LC 26/15。
- ⁴⁶ 欧洲联盟委员会能源和运输管理总局，油轮淘汰和船舶拆卸业：欧洲联盟提议的加速淘汰单壳油轮计划对世界船舶拆卸业和回收业的影响，2004 年 6 月，第 11 页。
-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57 页。
- ⁴⁸ 预计在今后五年中将拆卸 2 000 艘单壳油轮。欧洲联盟委员会能源和运输管理总局，前注 46。
- ⁴⁹ 北极变暖的影响：北极气候影响评估，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 11 月。
- ⁵⁰ 欧洲环境署，北极环境：欧洲观点，第二版，2004 年；G.Matishov 等；巴伦支海，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区域评估 11，卡尔马大学，瑞典卡尔马，2004 年 8 月；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 3》，概况介绍：极地区域，可在 www.unep.org/GEO 上查阅。

- ⁵¹ 《雷克雅未克宣言》，可在 www.arctic-council.org/en/main/messages/istpage/1。
- ⁵² 见 A. Atkinson 等，“南大洋磷虾量长期减少而樽海鞘增加”，《自然》，第 432 期，2004 年 11 月 4 日，第 100-103 页。
- ⁵³ 2000 至 2003 年期间，在南极半岛一些冰川涌流入海的速度增加了八倍。见“日益变暖的南极看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脆弱”，《纽约时报》，2005 年 1 月 25 日。
- ⁵⁴ “南极变暖，草茂盛”，《星期日泰晤士报》（伦敦），2004 年 12 月 26 日。
- ⁵⁵ 见 UNEP/CBD/COP/7/21，附件，决定 VII/5。关于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的详细工作方案摘要，见 A/59/62，第 128 段。
- ⁵⁶ 见 UNEP/CBD/SBSTTA/10/8 和 Add. 1 和 UNEP/CBD/SBSTTA/10/INF/6。
- ⁵⁷ 目前尚无该会议的报告。
- ⁵⁸ 给缔约方的通知，第 2004/073 号，2004 年 11 月 19 日，日内瓦。
- ⁵⁹ 见 www.cites.org/eng/news/press/2004/041014_cop13final.shtml 网站上的新闻稿。
- ⁶⁰ 见第十次珊瑚礁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养护和恢复世界濒危珊瑚礁冲绳宣言》（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日本冲绳）。该宣言提出了四项关键性战略：(a) 实现珊瑚礁可持续渔业；(b) 增加有效的珊瑚礁海洋保护区；(c) 减轻土地使用变化的影响；(d) 开发恢复珊瑚礁的技术。
- ⁶¹ 《2004 年世界珊瑚礁的现状》，第一和第二卷，Clive Wilkinson 编。
- ⁶² A. Freiwald 等，《冷水珊瑚礁，眼不见——心更烦》，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2004 年，联合王国剑桥。
- ⁶³ www.iwcoffice.org/_documents/sci_com/SCRepFiles2004/56SCrep.pdf。
- ⁶⁴ 欧洲联盟第 10-2004 号公报，环境（14/17）。
- ⁶⁵ 第三届世界保护大会第 3.53 号决议。
- ⁶⁶ 《毛里求斯战略》，前注 22，第 19 段。
- ⁶⁷ 撰写本节时参考了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联合国大学、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太平洋共同体、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英联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⁶⁸ “我们共同的未来”：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牛津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43 页。
- ⁶⁹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引自粮农组织第 353 号渔业技术文件，“海洋生物资源及其可持续发展——一些环境和体制问题”，（粮农组织，罗马，1995 年），第 3 页。
- ⁷⁰ 国际开发部，背景简介，“社会可持续发展：概念和应用”，2002 年 8 月，可查阅 www.dfid.gov.uk/pubs/files/wssd-brief-sdd-concepts.pdf。
- ⁷¹ 《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会议报告，罗马，198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粮农组织，罗马，1984 年）。
- ⁷² 本节主要取材自“加强小规模捕捞渔业对粮食安全和减贫的贡献”，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罗马，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COFI/2003/9 号文件。
- ⁷³ 粮农组织渔业部。《2002 年世界渔业和农业状况》，（2002 年粮农组织，罗马），第 13 和 16 页。
- ⁷⁴ 《关于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粮农组织，1998 年），第 1 段。
- ⁷⁵ 粮农组织，“渔业与经济发展”，见 www.oceanatlas.com/worldfisheriesandaquaculture/html/issues/sustain/fiecond。

- ⁷⁶ 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自然资源、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第 1 辑，“发人深思：渔业、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
- ⁷⁷ 粮农组织，“渔业对粮食安全的贡献”，见 www.oceanatlas.com/worldfisheriesandaquaculture/html。
- ⁷⁸ 《2002 年世界渔业和农业状况》，前注 73，第 34 页。
- ⁷⁹ 同上，第 34 和 39 页。
- ⁸⁰ 审慎方法确认这样一个事实，即渔业管理体系的各个方面都在不同程度上受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因此需在该体系各个层次，包括开发规划、养护措施、管理决定、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法律和机构框架等，审慎行事（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提供）。
- ⁸¹ 粮农组织第 985 号渔业通知，“关于国际渔业组织或安排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水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领域的作用问题的情况摘要”（粮农组织，罗马，2003 年），第 6 至第 7 页。
- ⁸²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 ⁸³ 本节部分内容取材自“提高小型捕捞渔业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贡献的战略”，前注 72。
- ⁸⁴ 《21 世纪议程》，前注 6，第 17.45 段。
- ⁸⁵ E. Franckx，《对第三者的协定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粮农组织 8 号在线法律文件，2002 年 6 月，第 7 页。
- ⁸⁶ 《21 世纪议程》，前注 6，第 17.72 段。
- ⁸⁷ 《200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前注 73，第 22-23 页。
- ⁸⁸ 同上。
- ⁸⁹ 《加强小型捕捞渔业对粮食安全和减少贫穷贡献的战略》，前注 72，第 20 段。
- ⁹⁰ 同上，第 21 段。
- ⁹¹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353 号，前注 69，第 16 页。
- ⁹²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228 号，《小型渔业的管理概念：经济和社会方面》，（粮农组织，罗马，1982 年），第 25 页。
- ⁹³ 同上，第 22 页。
- ⁹⁴ R. B. Pollnac 和 J. Sutinen，“热带小型渔业种群评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录于 S. B. Saila 和 P. M. Roedel 编辑的《热带小型渔业种群评估》（罗德岛州金斯敦罗德岛大学国际海洋研究和开发中心），第 48-50 页；另见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228 号，前注 92，第 30 页。
- ⁹⁵ “渔具对海洋海底生境的影响”，载于《海洋生态系统中负责任的捕鱼行为》，M. Sinclair 编（粮农组织，罗马，2003 年），第 201 页。
- ⁹⁶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443 号，《渔业的生态系统方法——问题、术语、原则、机构基础、执行和展望》，（粮农组织，罗马，2003 年），第 11 页。
- ⁹⁷ 《200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状况》，前注 73，第 74-83 页；另见粮农组织渔业第 989 号通告（FIRI/C989），《转基因有机体与水产养殖》，（粮农组织，罗马，2003 年），第 19-22 页；及《金融时报》，2004 年 1 月 13 日。
- ⁹⁸ 环境规划署（12 月）/RS.6.1. INF.9，可从下列网站查阅：www1.unep.org/dec/regionalseas/INF.9MarineLitterFeasibilityStudy.doc。
- ⁹⁹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GESAMP）报告和研究 71，《保护海洋免受陆上活动的影响》（可查阅 <http://gesamp.imo.org/no71/index.htm>），第 15-26 页。
- ¹⁰⁰ 同上。

- ¹⁰¹ 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92 段、第 59/25 号决议第 60 段、第 58/14 号决议第 44 段、第 57/142 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55/8 号决议第 20 段。
- ¹⁰² Seba B. Sheavly, “Marine debris—an overview of a critical issue for our oceans”, 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18 日在波多黎各圣胡安召开的 2004 年国际沿海清洁大会上提交的论文, 可从下列网站查阅: www.coastsweep.umb.edu。
- ¹⁰³ www.noaa.gov/stories2005/s2362.htm。
- ¹⁰⁴ www.ukmarinesac.org.uk。
- ¹⁰⁵ 岸上储存和处理设施的缺乏一直被认为是渔民故意丢弃损毁渔具的原因之一。见第四届废弃渔具和海洋环境问题国际海洋废弃物会议记录, 夏威夷火奴鲁鲁, 2000 年 (可查阅 <http://hawaiihumphackwhale.noaa.gov>), 第 27 页。
- ¹⁰⁶ 同上, 第 31 页。
- ¹⁰⁷ 同上, 第 21 页。
- ¹⁰⁸ Sheavly, 前注 161。
- ¹⁰⁹ “Marine Debris Abatement”, 可在美国环境保护局的网站 www.epa.gov/owow/oceans/debris 上查阅。
- ¹¹⁰ 同上。
- ¹¹¹ 有关信息来自于 www.oceanatlas.org。
- ¹¹² Sheavly, 前注 161。
- ¹¹³ T. Fanshawe and M. Everard, “The Impacts of Marine Litter”, 海洋污染监测管理小组, 2002 年, 第 13 页。
- ¹¹⁴ 确定应以关于船只的法律制度或以关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法律制度适用于移动船舶, 如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载装置, 要取决于几个因素: 所涉装置的类型 (是否为自动推进的); 其作业模式 (是否位于一个站台之上, 以及是否在进行对海底的勘探和开采); 受到管制的活动类别。
- ¹¹⁵ 例如, 关于就地保护的第 8 条呼吁各国促进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并维护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种群量;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 促进受威胁物种的复原; 防止引进、控制或消除那些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 ¹¹⁶ 第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有关决定, 见文件 UNEP/CBD/COP/7/21, 附件。
- ¹¹⁷ 见 www.fao.org/fi/agreem/codecond/codecon.asp。
- ¹¹⁸ 见关于接收船只所产生废物的港口设施及有关问题的波罗的海战略, 见 www.hekom.fi/ste/files/pubbcations/pnocoedings/bsepy2.pbf。
- ¹¹⁹ 澳大利亚人文协会关于海洋废弃物的情况介绍, 见网址: www.hsi.org.au/news_library_events/fact_sheets/F0053.htm。
- ¹²⁰ 见《渔具标志的建议》。渔具标识问题专家协商会报告补编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 维多利亚, 1991 年 7 月 14 日至 19 日), ISBN92-5-103330-7。
- ¹²¹ 第四届国际海洋废弃物会议记录, 前注 105, 第 216 页。
- ¹²² “Dr. Seth Stein on tsunami earthquake” at www.northwestern.edu/univ-relations/broadcast/2005/02/tsunami.html; The New York Times, 8 February 2005。
- ¹²³ 美国地质调查局网站: <http://earthquake.usgs.gov/>。
- ¹²⁴ Landslides seen on Indian Ocean seafloor near earthquake, Environment New Service, 11 February 2005。“Scott 号”是英国深水水文测量船, 在 2005 年 1 月开始收集震中附近印度洋海底图像。

- ¹²⁵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见 www.ifrc.org/cgi/pdf_appeals.pl?04/280449.pdf。
- ¹²⁶ 2005年1月18日联合国新闻稿 IHA/995-TAD/2006。
- ¹²⁷ 粮农组织提供的信息，见 www.fao.org/newsroom/en/news/2005/88321/index.html。
- ¹²⁸ 国家海事局门户网站：portsworld.com。
- ¹²⁹ “Powerful tsunami’s impact on coral reefs was hit and miss”，*Science*, vol. 307, 4 February 2005。
- ¹³⁰ 联合国2005年1月6日发起“印度洋海啸/地震紧急呼吁”。该呼吁的重点是从2005年1月至6月底向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塞舌尔、索马里和斯里兰卡人民提供支助。截至2005年2月22日，各国、区域组织（包括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私营实体认捐了63亿美元。
- ¹³¹ 大会在其第59/279号决议中承认迫在眉睫的是，必须通过国家和区域努力，并通过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建立和管理区域预警系统以及灾害管理等领域，发展并推动国家和区域能力及取得技术和知识。
- ¹³² 太平洋海啸警报中心向太平洋周边几乎所有国家和大多数太平洋岛国发出太平洋海盆远距离海啸（能够对远离震源的地区造成破坏的海啸）警报。这项工作由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太平洋海啸警报系统国际协调小组（国际协调小组/海警系统）指导下进行。国际协调小组/海警系统成立于1968年，隶属海委会/教科文组织，其目标是提出并协调最有益于海委会成员国的方案。这些国家的沿海地区受到海啸威胁。海委会还设有国际海啸信息中心，协助国际协调小组/海警系统的工作，查明海啸警报中心目前执行的国际海啸警报系统有待改善的方面。欲了解海啸深海评估和报告项目，见 <http://www.pmel.noaa.gov/tsunami/Dart>。
- ¹³³ 见2005年1月7日联合国新闻稿 IHA/983。
- ¹³⁴ 见2005年2月18日联合国新闻稿 IHA/1017。
- ¹³⁵ 见环境规划署报告“海啸之后：迅速进行环境评估”，见 www.unep.org。
- ¹³⁶ 见 www.gpa.unep.org/documents/Key_PrinciplesFINAL.doc。
- ¹³⁷ Amy Kazmin, “Disaster brings chance to regain paradise”, *The Financial Times*, 25 January 2005。
- ¹³⁸ Edward Luce, “Tsunami disaster: Maldives up for adoption”, *The Financial Times*, 8 February 2005。
- ¹³⁹ 同上。
- ¹⁴⁰ 海事组织文件 COMSAR 9/3/1; “海事组织、国际航道测量组织和国际航标灯塔管理局协会开会协调应付海啸的办法”，海事组织新闻简报，2005年1月12日；“海啸发生后海事组织帮助协调恢复关键的海洋基础设施”，海事组织新闻简报，2005年1月5日，见 www.imo.org。